

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4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貳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中小型之有價證券，中小型企業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藍籌股較低的特性，面臨產業景氣循環的營運風險較高，此外，亞洲地區多為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相較於開發國家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外匯管制、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7 頁及第 19 頁至第 25 頁。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3樓 電話：(04) 2258-9869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7樓 電話：(07) 5577-818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發言人：羅瑞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61-8110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電話：(02) 2536-2951

網址：<http://www.chb.com.tw>

(三)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樓 電話：(852) - 2527 4231

網址：<http://www.amundi.com>

(四)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847-1468

網址：<http://www.hsbc.com>

(五)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六)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自辦)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9樓、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網址：<http://sitc.sinopac.com>

(七)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瑞展、吳美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八)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伍、基金投資	10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柒、收益分配	25
捌、申購受益憑證	25
玖、買回受益憑證	27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9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5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7
柒、基金之資產	3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9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3
拾參、收益分配	4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4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6

拾玖、基金之清算.....	47
貳拾、受益人名簿.....	4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8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4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9
壹、事業簡介.....	49
貳、事業組織.....	5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8
肆、營運情形.....	59
伍、受處罰之情形.....	6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1
壹、銷售機構.....	61
貳、買回機構.....	62
【特別記載事項】	6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3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4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5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67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99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
捌、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10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大陸地區、香港、印度、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
2. 上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存託憑證；
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於前述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大陸地區、香港、印度、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
 - (2) 上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之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存託憑證；

(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於前述(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前述2所列國家或地區，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中小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前述所謂中小型有價證券，係指市值低於陸拾億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述市值之認定，以投資決策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如因價格上漲使所持股票市值增加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所訂中小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例。上述所稱「市值」係指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該企業普通股之市值，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市值為準。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②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③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④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3) 俟前述(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為亞洲區中小型個股，其投資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參與來自亞洲國家中小型個股的獨特獲利成長機會，故本基金著重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被低估之中小型個股，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本基金並不一味追求貼近Benchmark，而是經由嚴謹的Bottom-Up方式選股。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 (一) 總體及產業面：首先從總體面進行國家別的資產配置，根據各個國家相關之景氣指標來配置各國之持有比重。然後利用Top-down方式進行產業循環與趨勢分析，透過拜訪公司與分析市場資訊，從成長性較高及循環方向挑選具有利基之產業，及符合各個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之產業。
- (二) 個股分析：海外投資顧問研究團隊每年會拜訪約有800家公司，採取Bottom-Up方式精挑個股，根據個別公司的營收及獲利成長性、財務槓桿、產業地位、本益比與現金流量等指標，精選最具成長爆發力、價值低估之個股。並配合上述選定的產業，以建立投資組合。

十一、投資特色

- (一) 藉由強勁成長動力，亞洲已居主導全球經濟成長的領導地位，在未來的資產配置中，亞洲地區是不可或缺的投資組合。專業法人機構皆看好亞洲經濟和股市前景，並且持續加碼投資亞洲市場，加上亞洲貨幣持續看升，亞洲資產價值預期會隨之水漲船高。投資亞洲國家，將可同時享受股市投資利得及強勢貨幣帶來的資產成長。
- (二) 今日的中小企業將成為明日的藍籌股；結構上，中小型企業較能掌握地區發展的脈動，正在蓬勃發展的新興亞洲，中小型企業更是國家經濟成長的原動力。
- (三) 中小型股票因有較高的Beta係數，因此在經濟成長向上情況之下，股價

將較大型權值股具有更大的上漲動力；而由於中小型個股通常不被列入知名的指數之中，因此容易被國際投資人所忽略，造成股價的低估。

(四) 本基金首選亞洲(不含日本)中小型個股為主要投資標的，以 MSCI AC Asia ex Japan Mid Cap Index 為本基金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 Japan Mid Cap Index 是由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所編製，範圍涵蓋 10 個亞洲國家不含日本 (截至 2011 年 5 月)，成分股市值大部份皆小於 60 億美元，該指數國家分布與中小型股定義與本基金相似。投資人可於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上述指數之資訊，彭博資訊代碼為「MXASJMC Index」。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中小型之有價證券，以追求中長期資本利得與穩定成長的收益為目標，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收益 (Risk Return, 簡稱 RR) 等級分類，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 RR5，適合積極之投資人。

為使投資人對共同基金之投資風險有概略瞭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收益等級。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 (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 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 (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 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 (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 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五、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自募集日起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二十、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廿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四)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0/5/16	100/5/17 申購日 Day 1	100/5/18 Day 2	100/5/19 Day 3	100/5/20 Day 4	100/5/21 Day 5	100/5/22 Day 6
100/5/23 買回日 Day 7	100/5/24 Day 8	100/5/25 Day 9	100/5/26	100/5/27	100/5/28	100/5/29

假設：投資人於100年5月17日申購永豐A基金5,000單位，但於100年5月23日贖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A基金100年5月24日淨值為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5,000 = 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5,000 \times 0.01\% = 9$ （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90,000 - 9 = 89,991$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100/5/23為申購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100/5/24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廿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共同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休假日，為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

廿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廿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6307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1）由投資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定期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召開投資會議，共同討論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環境、主要國家匯率觀點及投資組合之風險計算等，並進行資產配置優劣分析。投資研究團隊依據前述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及技術面資訊、長短期利率走勢及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參照國外證券經紀商、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機構提供之總體經濟及個別投資標的研究報告，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並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議最新資產組合配置策略。基金經理人將決定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依市場狀況彈性調整不同區域、資產類別及資產型態之投資比重，嚴選最佳投資標的。

（2）每週會議：

國內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國內各公司業績、國內外景氣狀況等因素，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國外資產：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依據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出之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訂定未來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3) 每月月會：除每日例行晨會、每週例行週會之外，定期召開投資決策與檢討會議，並於會議中決議基金持有投資組合之比例、投資組合之種類，並於每月固定進行投資組合之篩選與調整。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員執行。該步驟由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交易員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基金經理人、權責主管及總經理覆核。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部門主管、總經理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

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4. 交易檢討：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經理人、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

(三) 本基金採多重經理人管理，核心及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簡介如下

【核心經理人】

姓名：張家維

職掌：管理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擬訂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操作證券相關商品、評估研究團隊之資訊，新興亞洲市場(大中華市場以外)之產業研究分析與持股篩選。

學歷：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經理人	98/08~迄今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	96/09 ~ 98/02
(擔任政府勞退基金經理人)	
大華高科技基金及大華領航科技基金經理人	96/01 ~ 96/09
建華領航科技基金經理人	91/12 ~ 95/12
建華投信研究員	91/06 ~ 91/11
中信證券研究員	88/08 ~ 91/04

本基金核心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協管經理人】

姓名：張禎祐

職掌：本基金大中華市場之產業研究分析與持股篩選。

學歷：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經貿組碩士

經歷：

永豐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100/01~迄今
永豐投信國內投資部研究員	97/08 ~ 99/12
日盛證券研究員	95/07 ~ 97/07

新竹商銀辦事員

91/10 ~ 94/1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助理

87/08 ~ 89/08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張家維	現任核心基金經理人
張禎祐	現任協管基金經理人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3.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Amundi 是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旗下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 9,801 億美元（截至 2011 年 03 月底）。在 2010 年 1 月，法國兩個主要銀行集團：東方匯理(Credit Agricole)及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匯聚其資產管理業務，合併成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此次業務合併反映兩大集團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共同的理念，攜手應對業界面臨的挑戰，同時提供至臻完善的客戶服務。合併後的 Amundi 享有顯著的優勢，包含擴大業務版圖，以及擁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Amundi 的歐洲股票投資業務歷史悠久，並於日本、亞洲及新興市場股市的獨特範疇，擁有出類拔萃的專業。固定收益及絕對報酬相關產品亦居於領先的地位。

Amundi 遍佈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位處主要的投資中心，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和理財產品，涵蓋所有資產類別及主要貨幣。Amundi 備有多種儲蓄方案，致力滿足全球超過 1 億位零售客戶的需要，同時為世界各地 3,000 多個機構客戶提供創新及績效卓越的投資產品。Amundi Group 在亞洲設立多個投資辦事處，遍佈香港、東京、新加坡及吉隆坡。此外，團隊亦透過合資公司 NH-CA 進軍首爾，並通過中國的合資公司 ABC-CA 在上海建立業務。Amundi 亦於北京、汶萊及雪梨設有辦事處。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K）是 Amundi 100%擁有的子公司，成立於 1982 年，成立宗旨為能更深入亞洲投資及研究，也是國際型資產管理公司佈局香港的先驅之一。前身為 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K，在總公司與 Societe Generale 合併後，於 2010 年 3 月更名為 Amundi HK。Amundi HK，受香港法規所管控，主管機關是香港證監會，擁有證券交易、投資顧問、財富管理的相關執照。

Amundi HK 至 2011 年 3 月底止的管理資產達 53 億美元，員工有 70 位。公司研究團隊完整，且深具相關產業資歷。設有亞洲投資長 1 人及資深區域管理經理人 3 位，平均產業經驗 21 年；多元化資產管理經理人與研究員共 6 人，平均經驗 12 年；單一國家的專業經理人與研究員共有 11 人，平均產業經驗 12 年。透過亞洲各地分公司，加上於韓國，印度及中國等地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可迅速取得當地投資相關資訊。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

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4.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5. 本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6. 本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1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3 目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9.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0.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21.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3.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24.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5.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7.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1.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點所稱各基金，第 9 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6 點及第 22 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9 點及第 30 點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三) 前述（一）第 8 點至第 16 點、第 19 點至第 23 點、第 26 點至第 30 點及第 32 點至第 35 點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 100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4214 號令之規定：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①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 ① 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2)點第②款及第③款之股數計算。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2)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

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2)點第②款及第③款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國外部分

本基金因涉及海外有價證券之投資，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捌】。

七、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 (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

應，雖然基金經理人可適度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但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的產業循環週期，以致股價隨公司獲利盈虧而產生大幅波動，經理公司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適時分散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一) 店頭市場：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瞭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交易市場低，店頭市場掛牌的公司資本額也較集中交易市場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波動性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二) 債券市場：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亞洲地區，其中新興國家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進行調整。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另我國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

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中小型股票之風險：本基金以中小型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中小型股票具有股權較集中、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藍籌股低等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中小型企業之產品、銷售、財務等資訊較不如大型企業容易取得，資訊透明度較低，可能產生資訊不對稱的風險；中小型企業之管理模式較為扁平，可能會產生代理人風險。
- (二)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三)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四)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五)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六)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七)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指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持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八)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於此商品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及建物價格波動將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另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信用評等、市場利率的變動等都會影響持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目前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尚在發展初期，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面臨流動性不足風險。
-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 商品 ETF 之風險：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 ETF 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一) 放空型 ETF 之風險：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放空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2. 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十四) 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十五) 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使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店頭市場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本基金僅能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因此應可有效降低部分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 (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股價指數與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
- (三)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以他人。

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本基金仍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一)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須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 (二)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證券交易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在亞洲地區，亞洲地區多為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相較於開發國家的有價證券有更高的價格波動及更低的流動性，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更多的風險。當新興市場的外匯管制、國家政治、經濟情勢或法規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二) 投資大陸地區市場之風險

1. 市場風險：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分股市參予者為當地的民眾與法人，故證券交易市場受到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影響程度大。
2. 股價波動性風險：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周轉率偏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大陸地區A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會隨著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3. 非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風險：目前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通市值僅佔總市值約31.6%（資料來源：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2007年10月），已有超過九成的公司完成股改，未來非流通股將可上市流通，將使證券交易市場籌碼大幅增加，對股價可能造成影響。

(三) 投資香港國企股、紅籌股之風險

1. 市場風險：香港資本市場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自由，資金的進出對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影響程度大；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對每日證券交易價格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故證券價格的漲跌幅可能較大。

2. 匯率風險：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以港幣計價，港幣緊盯美元的匯率政策不變，故美元走勢為香港股市的匯率風險。
3. 股價波動性風險：國企股及紅籌股的周轉率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國企股及紅籌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常隨著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四)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二)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4.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成立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且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二)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三)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四)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三)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如有後述五、所列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應於依上述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
申購手續費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

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依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共同例假日時為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前述情形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公佈之，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休市時，不在此限。

以聖誕節假期為例，此為海外多數國家或地區之國定假期，若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且因聖誕節而休市時，經理公司在前一週於公司網站公告範例如下：

休市日期	休市國家或地區	基金名稱	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比重
12/25	香港 新加坡	永豐亞洲中小 基金	30%
備註：本基金非營業日，不予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接受本基金之申購、買回並順延給付買回價金。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報。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0)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11) 本基金之年報。
- (12)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3)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4)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5)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基金係為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亞洲中小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二項所列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惟基金保管機構就經理公司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範圍，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

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五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 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 (二) 計算國外之資產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放空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

構、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0 年 8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86.10-93.7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出資
93.8 迄今	10 元	33,427,500 股	334,275,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4,275,00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募集產品之推出

1. 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募集成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 89 年 1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中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永豐永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 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募集成立「永豐雙核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主流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募集成立「永豐環球趨勢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4.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募集成立「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6.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新興向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7.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8.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募集成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下列為 9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承接建華投信系列基金

- 19.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募集成立「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88/02/10	大樟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多一點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88/07/05	中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22,000)	劉壽祥	778,000
88/07/14	大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4,444,000
88/07/14	中盈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222,000 (0)	美亞投資(股)公司	778,000
88/07/14	大安商業銀行轉讓 3,000,000 股股份，趙元旗董事乙職當然解任。			
88/11/1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9/09/22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 (0)	劉壽祥	700,000
			張萬傑	200,000
89/10/12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9/10/17	順興堂股份有限公 司	900,000 (0)	林謝邱菊	900,000
89/12/13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843,000)	劉壽祥	835,000

日期	轉讓 人		受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89/12/22	林謝邱菊	150,000 (750,000)	劉壽祥	150,000
89/12/22	劉壽祥	3,000,000 (1,563,000)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1,350,000
			申豐化學(股)公司	1,350,000
			瑞鵬工程(股)公司	300,000
89/12/29	劉壽祥	1,554,000 (9,00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1,554,000
89/12/29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43,000)	美商恩費斯特公司	3,000
90/01/04	大樟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多一點投資有限公司	900,000
90/2/13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3/06	林謝邱菊	750,000 (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0/04/03	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0)	劉壽祥	840,000
90/04/06	劉壽祥	750,000 (99,00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0/08/09	宏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1/11/15	美商大都會人壽原王天運更換代表人為齊萊平			
92/02/14	劉壽祥	1 (98,999)	鄭世松	1
92/04/23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499,000)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2/05/16	劉壽祥	98,999 (0)	章孝嚴	98,999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000)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00,000)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92/10/10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	吳錦榕	300,000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3,001,000 (3,000,00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1,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700,000 (2,300,000)	吳錦榕	700,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1,168,000 (1,132,000)	謝宜玲	1,168,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666,000 (466,000)	謝孟璋	666,000
92/10/10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	466,000 (0)	謝孟安	466,000
93/04/0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3/04/09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9,000 (0)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9,000
93/04/09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3/07/26	謝宜玲	1,168,000 (0)	孟裕實業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8,000
93/07/26	謝孟安	466,000 (0)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於 92.10.9 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其後董事會並通過由章孝嚴先生

續任董事長一職。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P.於 92.10.10 讓售股權予成餘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吳錦榕、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宜玲、謝孟璋、謝孟安等，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3.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4.9 讓售股權予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誼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4. 本公司之股東謝宜玲、謝孟安於 93.7.26 讓售股權予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5. 章孝嚴先生於 93.8.19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93.8.20 由張杏如小姐接任董事長一職。
6. 張杏如小姐於 95.10.15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 95.10.16 由簡弘道先生接任董事長一職。
7.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6.6.27 讓售股權予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8.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9.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 簡弘道先生於 98.1.1 卸任董事長一職，本公司於 98.1.1 董事會通過由陳美靜小姐接任董事長一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比率

100 年 8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3,427,500	0	0	0	0	33,427,5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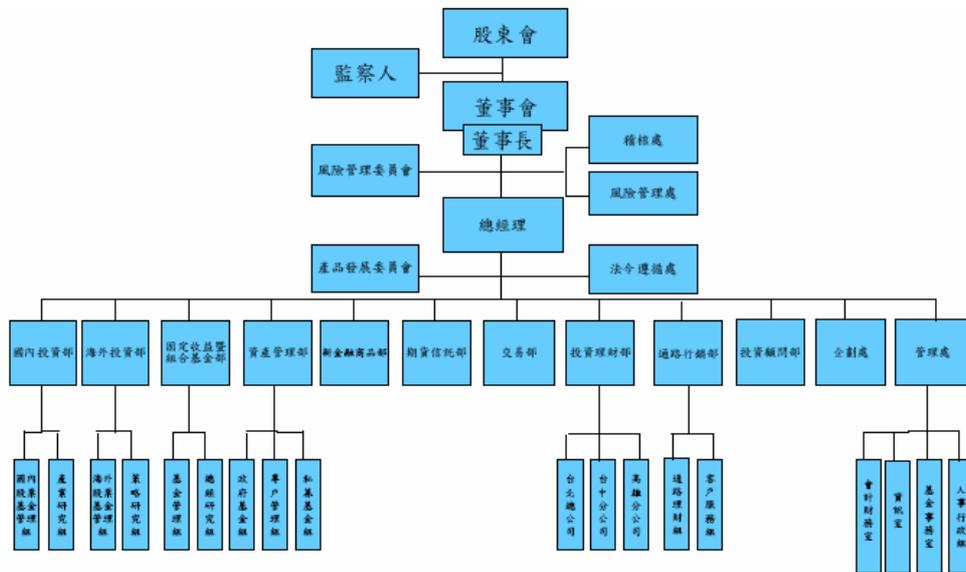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00 年 8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427,5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54 人，各部門業務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2. 參與本公司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之訂定，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適切性。 3. 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4.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之檢查意見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與督導改善。 5.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檢查）內容與程序，督導自行評估（檢查）作業。 6. 配合主管機關或其他金融檢查機構之查核，與本公司相關單位聯繫並提供協助。 7. 與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研商稽核業務等相關問題。
法令遵循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適時更新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以配合相關法規，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評估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事務。 3. 其他異常狀況之監控。
國內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股票基金管理組：擬訂基金最佳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及風險性。 2. 產業研究組：研究全球股市與產業動態，以對經理人作投資建議。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海外投資部	1.海外股票基金管理組：擬訂海外最適投資組合，以期於有限風險下，追求報酬率極大化。 2.策略研究組：依據財務工程模組，設計及建立不同之交易策略、風險控管平台，以及投資組合績效回測分析。
資產管理部	1.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決策。 2.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營業紛爭處理。 3.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管理與運用。 4.私募基金組：擬訂基金最佳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風險。
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	1.基金管理組：債券型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之基金管理。 2.總經研究組：研究全球經濟、債市、利率與金融市場。
新金融商品部	1.辦理指數模組型基金。 2.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 3.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交易部	依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股票、公司債券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及貨幣市場金融商品之交易。
投資理財部	包含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1.開發潛在客戶。 2.基金銷售。 3.客戶服務。
投資顧問部	1.對全球金融市場、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研究，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2.供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投資模組建置之諮詢及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流程與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 4.資產配置業務之規劃與提案。 5.發行有關證券投資分析之出版品。 6.舉辦有關證券投資分析活動及講習。 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通路行銷部	1.通路理財組： (1)代銷機構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 (2)通路策略規劃及執行。 (3)行銷基金產品予各通路。 (4)負責推動各通路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5)彙整券商客戶交易資料及協助辦理各項權益異動事宜。 (6)評估保管機構的信用、財務狀況、服務品質及效率。 2.客戶服務組：處理客戶服務、查詢投資狀況、解答客戶疑難。
企劃處	1.公司營運專案規劃與執行。 2.公司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3.新產品整合與執行。 4.產品送件及基金行政處理。 5.公司形象建立及公共關係維護。 6.電子商務推廣與網站管理。 7.統籌與境外資產管理機構及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事宜。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8.產業資訊蒐集、趨勢分析與專案研究。
管理處	1.會計財務室：基金會計、普通財會、資產管理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資金之調度及籌措稅務事項之處理預算之編制及分析控制。 2.資訊室：公司資料系統之分析、程式設計、規劃電腦軟體之購置管理。 3.基金事務室：各基金申購、贖回、簽證等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事務。 4.人事行政：人事制度之研擬、人事管理事務之審查、辦理公司營繕事項、事務用品之採購、管理、報銷。
期貨信託部	1.規劃期貨信託基金的發行及管理。 2.追蹤並研究期貨及證券相關商品的價格走勢與變動。 3.研究期貨及證券相關商品的策略交易。 4.管理期貨信託基金投資組合、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風險。

(三)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0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日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周德龍	99.4.20		0	0%	安泰投顧業務處董事兼執行副總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 MBA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靜慧	99.4.1		0	0%	富達證券資深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憲志	96.3.1		0	0%	大華投信資產管理部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人壽	97.5.2		0	0%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廖俊強	98.7.6		0	0%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文雄	99.3.15		0	0%	保德信投信業務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燦龍	100.3.14		0	0%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羅瑞媛	96.10.15		0	0%	景順投信企劃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張美琪	100.7.1		0	0%	永豐投信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趙松山	100.8.16		0	0%	宏泰人壽法令遵循處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協理	黃俊欽	99.5.1	0	0%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國內股票部經理 台灣大學商業研究所	無
協理	周尚民	100.9.1	0	0%	永豐金證券策略交易部經理 英國瑞丁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無
經理	王清娟	99.4.1	0	0%	永豐金證券會計處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兼任 董事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美靜	98.10.16	任 期 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	33,427.5	100%	33,427.5	100%	永豐投信董事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永豐投信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 金融同業處副總裁 永豐投信總經理 大華證券研究發展部協理 美商花旗銀行本國企業處 副總裁 美國紐約大學 MBA (New York University) 政治大學會計系
總經理 兼任 董事	永豐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德龍	99.03.02						安泰投顧業務處董事兼執 行副總 安泰投信業務部協理 中信投顧業務部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 分校 MBA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甘霖	100.7.1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陽礦業公司董事 德志旺電子公司董事長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工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蔭基	100.7.1						永豐金控研究總處處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兼主任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家薰	100.7.1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中華開發金控財務管理處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宜玲	98.10.16						中華投信襄理 糖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董事長特助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歷史系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0年8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萬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冠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富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鉅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識訊繪本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天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義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糖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迎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經理人身分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長身分
裕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長身分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0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永豐基金	87/04/14	255,629,470.34	7,130,245,824	27.8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87/06/19	570,294,691.80	7,656,925,196	13.4263
永豐高科技基金	89/01/25	66,470,783.73	748,888,401	11.27
永豐中小基金	91/01/04	98,289,608.02	3,422,176,559	34.82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91/08/20	27,183,687.04	695,745,623	25.5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永豐中概平衡基金	92/04/07	23,760,467.27	617,774,647	26.00
永豐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93/03/18	22,263,297.49	250,559,989	11.25
永豐永益平衡基金	94/09/20	16,005,731.62	301,796,399	18.86
永豐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95/04/21	955,927.80	USD：10,746,911.07	USD：11.2424
永豐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09/28	38,690,647.84	376,890,372	9.7411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87/09/04	25,757,274.60	353,203,343	13.71
永豐雙核心組合基金	96/01/02	34,618,449.98	287,762,589	8.31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96/06/04	70,166,171.25	729,448,000	10.40
永豐環球趨勢資源基金	97/05/22	33,612,419.32	338,434,643	10.07
永豐大中華基金	98/04/06	71,024,878.78	697,267,306	9.82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98/08/05	218,238,112.48	2,400,061,635	11.00
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	99/08/16	158,369,616.71	1,309,673,474	8.27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99/12/13	140,040,508.05	1,407,362,393	10.0497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累積類型	100/05/12	334,916,066.89	3,205,089,739	9.5698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月配類型	100/05/12	265,652,488.99	2,510,185,836	9.4491

二、至於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99年4月間金管會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之1第2項、第22條之1第3項前段、第23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第10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等規定，對經理公司予以糾正處分，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3條第2款處罰鍰新臺幣36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與陳○○女士之返還不當得利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98年10月16日判決確定本公司勝訴終結。

二、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9日與洪○○先生及李○○女士之返還不當得利案件，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9年5月26日開庭審理言詞辯論後，原告洪○○先生及李○○女士於民國99年5月31日撤回告訴終結。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7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82-870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3 樓、3 樓之 1	(02)2314-8800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8161-5000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承德路 1 段 105 號 1、2、3 樓	(02)2556-8500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惠中路 3 段 10 號 3 樓	(04)2258-9869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7 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美靜



貳、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03月29日

-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另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期貨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2人及委託出席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靜



簽章

總經理：周德龍



簽章

參、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itc.sinopac.com>。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亞洲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公司名稱。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一	十三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共同例假日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十三		營業日：指	訂定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修改項次及酌修文字。
				一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亞洲中小證券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酌修文字。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本基金總面額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訂定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單位。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酌修文字。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貳</u> 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訂定受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因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及酌修文字。
四	八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十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及酌修文字。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保管劃撥帳戶。				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登錄暨帳簿劃撥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第22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30-5條規定，酌修文字。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四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	五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訂定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五	五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u>	五	五		<u>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參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相關規定，酌修文字。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酌修文字。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u>至成立日(含當日)</u>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前	五	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	訂定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並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本條，以下條次挪前。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六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六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修改條次。
六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u> 整；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六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修改條次。
七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修文字。
				八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其後項次挪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前。
八			九			修改條次。
八	一		九	一		訂定基金資產專戶名稱及簡稱。
			九	四	四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九			十			修改條次。
九	一		十	一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及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九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十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故刪除之。
九	一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九	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一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定型化契約第六條刪除，酌修文字。
九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修改條次及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改條次。
				十	一	二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十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配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5條，將「季報」刪除。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改條次。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委任及複委任機構。
十一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 <u>惟基金保管機構就經理公司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指示範圍，不負任何責任。</u> 經理	十一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一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十一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定型化契約第六條刪除，酌修文字。
十一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二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定型化契約第六條刪除，酌修文字。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改條次。
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u>外國基金</u> 管理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故酌修文字。
十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u>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十	八	三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十二	八	一	十三	九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定型化契約第六條刪除，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一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目次挪前。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定型化契約第六條刪除，酌修文字。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修改條次、項次及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修改條次。
十三	一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及範圍。
十三	一	一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	一	二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 大陸地區、香港、印度、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p> <p>2. 上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p>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 市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市值為準。</u>					
十 三	一	五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 <u>依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u></p> <p><u>(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u></p>	十 四	一	二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配合跨國投資之實務增訂之。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p><u>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p> <p>3. <u>俟前述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十四	一	三	<p><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已移至第13條第1項第5款，故刪除之。
十三	二		十四	二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六		十四	六		<p>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十三	七		十四	七		<p>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u>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p>	訂定本基金從事匯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規範。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三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明訂投資於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十三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
十三	八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	八	十三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號函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八	十四	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依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號函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八	十五	本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號函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八	十六	本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					依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號函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八	十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100年3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6181號函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八	十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100年3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6181號函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三	八	十一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100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92071號函規定，酌修文字。
十三	八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八	十二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修改之。
十三	八	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海外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以下款次順延。
十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十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配合本條第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			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四			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七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三	十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八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四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十五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同上。
				十五	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十五	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	同上。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	四	五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十	五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十	六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十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		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修改條次。
十五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貳點零(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	一	六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費率及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二六(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	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u>	明訂保管費率。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p>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十六			十七			修改條次。
十六	一		十七	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十七	四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七	四	一	<u>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u>	同上。
				十七	四	二	<u>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十七	四	三	<u>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同上。
				十七	四	四	<u>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	同上。
				十七	四	五	<u>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u>	同上。
十六	四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以下項次順延。
十六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十七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新增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內容，並配合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內容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六	六		十七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七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信託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7 項內容已載明於本契約第 16 條第 5 項，故刪除之。
十六	八		十七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十七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修改條次。
十七	一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故酌修文字。
十七	二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七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十七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八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十八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修改條次。
十八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十九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條，故酌修文字。
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修改條次。
十	三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海外投資，酌修文字。
十	三	一	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訂定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
十	三	二	計算國外之資產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放空型ETF、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上市（櫃）者，以計					訂定目前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p><u>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修改條次。
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為使定義明確，酌修文字。
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十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修改條次。
二十三	一	七	受 <u>益</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二十四	一	七	受 <u>議</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二十三	一	八	受 <u>益</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八	受 <u>議</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二十四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修改條次。
二十四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二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二十四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五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二十			時效	二十			時效	修改條次。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五</u>				<u>六</u>				
				<u>二</u> <u>十</u> <u>六</u>	<u>一</u>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u>二</u> <u>十</u> <u>九</u>			幣制	<u>三</u> <u>十</u>			幣制	修改條次。
<u>二</u> <u>十</u> <u>九</u>	<u>一</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u>三</u> <u>十</u>	<u>一</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u>二</u> <u>十</u> <u>九</u>	<u>二</u>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三十分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匯率，則以計算日前之最近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	<u>三</u> <u>十</u>	<u>二</u>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訂定匯率換算依據。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u>三十</u>			通知、公告	<u>三十</u>			通知、公告	修改條次。
				<u>三十</u>	一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u>三十</u>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u>	<u>三十</u>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u>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	修改條次及酌修文字。
<u>三十</u>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u>三十</u>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本契約第1條定義酌修文字。
<u>三十</u>	四	一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u>三十</u>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u>三十</u>	四	二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u>三十</u>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u>三十</u>	四	三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u>三十</u>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u>三十</u>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北</u> 地	<u>三十</u>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北</u> 地方法	酌修文字。

永豐亞洲中小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二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F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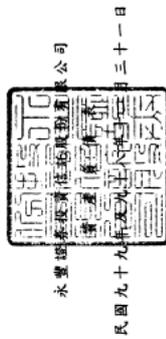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三及十四)	\$318,373,533	54	\$393,260,866	67	應付票據	\$ 4,236,501	1	\$ 3,002,7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及十四)	54,061,183	9	18,782,742	3	應付所得稅 (附註七)	15,781,683	3	21,156,282	4
應收帳款 (附註十四)	45,329,241	8	39,547,423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84,328,987	14	85,249,854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七)	1,813,654	-	2,133,710	-	流動負債合計	104,347,171	18	109,408,840	1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893,010	1	2,525,252	1	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424,470,621	72	456,249,993	78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33,427,500股	334,275,000	56	334,275,000	57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五)					保留盈餘	71,028,224	12	63,054,166	11
成					法定盈餘公積	80,220,861	14	79,766,272	13
電腦通訊設備	3,334,318	-	1,759,328	-	未分配盈餘	1,802,621	-	524,180	-
運輸設備	825,000	-	825,00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7,326,706	82	477,619,618	81
辦公設備	3,665,757	1	3,487,757	1	股東權益合計				
租賃改良	24,141,744	4	23,491,744	4					
成本合計	31,966,819	5	29,563,829	5					
減：累積折舊	13,290,733	2	7,883,840	1					
固定資產—淨額	18,176,086	3	21,679,989	4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1,673,877	100	\$587,028,458	1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及十四)	146,779,350	25	105,094,350	18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29,985	-	3,614,1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217,835	-	389,987	-					
其他資產合計	149,027,170	25	109,098,476	18					
資產總計	\$591,673,877	100	\$587,028,4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洪純玲



經理人：周德耀



負責人：陳美靜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附註二、九及十四)	\$ 462,386,855	98	\$ 421,886,473	97
銷售費(附註二、十及十四)	<u>9,796,239</u>	<u>2</u>	<u>11,141,967</u>	<u>3</u>
營業收入合計	<u>472,183,094</u>	<u>100</u>	<u>433,028,440</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u>380,749,433</u>	<u>81</u>	<u>353,324,360</u>	<u>82</u>
營業利益	<u>91,433,661</u>	<u>19</u>	<u>79,704,0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2,458,802	-	4,527,136	1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四及十四)	<u>2,896,878</u>	<u>1</u>	<u>11,029,4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55,680</u>	<u>1</u>	<u>15,556,588</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 他	<u>74,761</u>	<u>-</u>	<u>198,652</u>	<u>-</u>
稅前淨利	96,714,580	20	95,062,016	22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七)	<u>16,493,719</u>	<u>3</u>	<u>15,321,434</u>	<u>4</u>
本年度淨利	<u>\$ 80,220,861</u>	<u>17</u>	<u>\$ 79,740,582</u>	<u>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美靜



經理人：周德龍



主辦會計：洪純玲





永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八) 股數 (股)	附註八)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八)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八) 小 計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四)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53,191,892	\$98,671,404	\$151,863,296	\$480,099	\$486,618,39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9,862,274	(9,862,27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83,440)	(88,783,440)	-	(88,783,440)
現金股利-每股 2.656 元	-	-	-	25,690	63,079,856	480,099	397,834,955
分配後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63,054,166	79,740,582	79,740,582	-	79,740,582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44,081	44,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524,180	524,18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63,054,166	79,766,272	142,820,438	524,180	477,619,61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7,974,058	(7,974,05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92,214)	(71,792,214)	-	(71,792,214)
現金股利-每股 2.148 元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71,028,224	80,220,861	71,028,224	524,180	405,827,40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80,220,861	-	80,220,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278,441	1,278,4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427,500	\$334,275,000	\$71,028,224	\$80,220,861	\$151,249,085	\$1,802,621	\$487,326,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美靜



經理人：周德龍



主辦會計：洪純玲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基金係為首次開始募集，尚無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

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9.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

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

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捌、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46,578 億美元 (2010)
經濟成長率	2.834% (2010)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荷蘭、中華民國
主要輸出品	小客車、電腦附件、積體電路、辦公室設備、電信用品
主要進口市場	加拿大、日本、墨西哥、中國、英國
主要輸入品	小客車、原油、電腦附件、積體電路、電信用品、飛機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美國於2007年爆發次級房貸市場之泡沫化危機，引發金融市場出現嚴重信貸問題，衝擊投資人信心，造成股市不振，美元大幅貶值，並導致美國經濟出現惡化。為防堵次級房貸問題繼續蔓延，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自2007年第3季以來已採行一連串市場穩定措施，包括6次降息、6度調降聯邦基金利率及重貼現率，並透過國庫券放款釋金計畫，擴大釋出2,000億美元國庫券予主要債券交易商，同時於2007年12月協調歐洲央行、英國、瑞士及加拿大等主要國家央行對市場融通及共同挹注資金，俾透過短期市場借貸機制，防堵次級房貸擴散及紓解信用危機，以恢復投資人信心，防止美國經濟陷入衰退。

2011年美國經濟預估將逐步的從復蘇期進入商業週期的擴張期，但和每輪商業週期一樣，經濟的增長忽冷忽熱。2011年三月以後一連串疲弱的資料使得市場對其景氣預測轉趨悲觀，不過我們預期2011年下半年經濟活動（特別是汽車行業）將出現回升。在消化了3月11日日本地震和海嘯對製造業的衝擊後，我們預期汽車生產將反彈。這應該會幫助提振下半年的經濟增長。盈利的持續增長和勞動力低成本鼓勵了新投資，並且有助於企業吸收上漲的投入成本。由於高額負債繼續抑制家庭部門消費，健康的勞動力市場仍然是經濟可持續擴張的關鍵。然而，房地產部門仍然疲弱，並且前景面臨下行風險。預算壓力仍然限制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支出和雇傭，並且立法機構新建立的緊縮決心可能限制聯邦政府開支。預期美聯儲在2011年六月末完成第二輪數量寬鬆政策後保持其證券組合規模不變。由於持續存在經濟餘量的背景下基本通脹可能仍然保持溫和並且經濟增速幾乎沒有超過潛在增速，我們不認為美聯

儲會在2012年末前上調政策利率。

(2)主要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

資訊產業在亞洲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快速復甦下，美國重要之科技公司如INTEL、HP、IBM等公司在2009年獲利皆快速回復，主要成長來源為亞洲。由於中國經濟在寬鬆政策下快速復甦，且3G網路等基本建設支出需求仍然強勁，因此美國相關科技公司與半導體產業不但存貨持續低檔，營收也持續成長，預計在中國等國家消費支出持續成長之帶動下，對科技產品之需求可望維持一定水準。

■ 汽車業

美國三大車廠經過多年的重整旗鼓，目前無論在產值、平均每位員工生產力上都有明顯的成長。加上實施購車零利率優惠政策，更使得連續兩年的汽車銷售量快速成長。然而在購車零利率優惠期過後加上油價高漲，汽車銷售是否能繼續成長則需待觀察。

■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資產證券化的國家，美國於1960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REITs規模快速成長。1986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了有限合夥的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REITs全面復甦，開始了90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REITs的發展。

■ 軟體產業

由於企業有許多老舊的軟體程式，因此大多數企業資訊主管的最佳首選軟體是能整合新舊系統的軟體技術，並能降低操作成本者，這個市場將由軟體巨擘如IBM、Microsoft、Oracle以及較小規模的BEASystem，IBM更是此類軟體的銷售冠軍，因而如TibcoSoftware和Vitria Technology等其他較小型的整合軟體業者很難生存，業界的合併亦將加速。但在若干專門運用領域中，小型業者仍能茁壯成長，例如保全軟體，設計和工程軟體。就整個軟體業而言，Microsoft仍是目前軟體產業的龍頭，並將主導整個市場。

■ 能源產業

目前就需求面部分而言，諸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面來，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頂，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他們不僅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 農產品

美國的農業生產技術水準以及勞動生產效率為全球最高，為全球最大的農產品生產國，其中玉米產量為全球之冠、棉花產量占全球產品的 20%。同時美國也是主要的農產品出口國，其中小麥出口占全球出口市場的 45%，大豆占 34%，玉米占 22%。

■ 能源產業

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他們不僅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紐約證交所	2327	2317	11,583	13,394	5257	N/A	2461.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紐約證交所	10428.05	11577.50	17,784.59	17,795.60	N/A	N/A	2,257.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紐約證交所	158.72	131.29	86.91	17.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

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 (4)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3個工作天。

英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2,475.6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1.251% (2010)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德國、法國、中國、荷蘭、愛爾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日本、瑞典等
主要輸出品	自動資料處理機、渦輪噴射引擎、機動車輛零件、其它航空零件、無線電話電報器具等
主要進口市場	德國、美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中國、日本等
主要輸入品	電子機械、小客車、積體電路微組件、航空器、石油、鑽石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英國工黨政府在經濟上努力追求經濟成長及提高就業率，提供安全之經濟環境，以提高投資意願；積極檢討租稅及福利制度，以提高工作誘因，減少貧窮及對福利之依賴；另並進行教育改革，以提昇人力資源品質，近五年來已成功穩定財政，經濟穩定成長，通貨膨脹率成功受控，失業率亦逐年遞減，目前英國為世界第四大貿易國，其工業所需之大部分原料需仰賴進口，對外貿依存度甚高。其中英國出口至歐盟國家之金額約佔其出口總額之近60%，自歐盟國家進口金額佔其進口總額約50%；國內為數眾多的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均提供全球性服務，使倫敦成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

英國為歐洲地區最重要的財務與金融中心，其金融業在全球一直都佔有重要的地位，此外其產業除金融服務業為大宗外，在機器設備、運輸工具、鋼鐵、電器設備與化學

製品等工業也是其重心，另外能源資源產出約佔其GDP的10%，也是全球主要的能源生產地。

(2)主要產業概況：

■ 化學及相關工業

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的化學原料，如乙烯(ethylene)、丙烷(propylene)、苯(benzene)、二甲苯(paraxylene)等，作為生產塑膠與紡織業所需的材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formulated chemicals)，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化學工業發展主要依賴新生產技術的引進，許多在英國境內世界級的研究中心紛紛致力發展新的製造程序，如「程序強化」(process intensification)：在維持相同產能下，顯著降低成本或減少化工廠面積，進而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 製藥工業及生物技術

在全球排名前100大的製藥公司，每5家公司就有1家在英國研發製藥，同時在當地發展越來越蓬勃的生技業相輔相成之下，使英國成為世界重要的醫藥發展中心。英國的生技業為全歐第一大，以全球來看僅次於美國，當地的生技研發中心的水準與美國及日本堪稱全球第一，當地生技公司家數超過435家，每年該產業為英國帶來的營收超過25億英鎊。英國製藥業雇員約7萬3,000人左右，該國製藥業排名全球第五大，每年藥品出口金額超過122億英鎊，花費在R&D研發的金額更是高達33億英鎊。英國製藥研究人員是全球第一個研發出盤尼西林，亦是人體基因組合的先驅。英國的東南部匯聚許多高科技公司，如牛津、劍橋及倫敦地區等，對於帶動製藥及生技產業有很大的助益，英國當地醫療相關企業高達1,000多家，從事人員約5萬名勞工。值得一提的是，蘇格蘭的製藥業十分發達，世界聞名的學術中心Roslin Institute就是全球第一隻複製羊的發源地，除此之外，蘇格蘭地區每年約培育出英國30%的微生物系博士人員。

■ 機械工業

英國的機械工業以重型機械、工程機械、以及產業機械工業為主要發展，而英國亦為世界工業引擎幫浦、空氣壓縮機的主要生產國，同時為歐洲第一大營造設備製造國，在全球出口市場中佔有很高的比例。

■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航太及國防工業在全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當地航太及國防工業具備生產各項產品的技術及產能。英國當地從事國防工業的勞工約30萬人，該產業是英國重要的出口項目。英國著名的航太及國防業巨擘包括Airbus、BAE Systems、EDAS、GKN、Finmeccanica、Rolls-Royce、Thales Group、Smiths Group等公司。

■ 英國創意產業市場

在過去10年當中成長2倍。佔英國GDP的7%，是當地重要的經濟樑柱。從事英國創意產業的相關公司約15萬7,000家，其中以軟體業、電腦遊戲/電子出版業、音樂及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的公司比例最高，軟體業、電腦遊戲/電子出版公司約7萬5,000家，音樂及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的公司約3萬1,200家。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8	2.0334	1.4391	1.4629
2009	1.6988	1.3753	1.6173
2010	1.6377	1.4324	1.559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倫敦證券交易所	2,792	2,966	2,719	3,613	15,431	N/A	4,841.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FTSE 100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倫敦證券交易所	5412.88	5899.94	7,209.64	N/A	266.34	N/A	6943.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倫敦證券交易所	91.14	76.13	17.78	12.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市場有重大資訊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變更及新發展、財務狀況之變更、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00~下午4:30。
- (3)漲跌幅限制：無上下限。
- (4)交割制度：採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Q。
- (5)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3個工作天。

台灣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4,305.8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10.823%(2010)
主要出口市場	香港、美國、大陸、日本、新加坡
主要輸出品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光學儀器、鋼鐵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美國、大陸、韓國、德國、馬來西亞
主要輸入品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礦物燃料、機械用具及其零件、光學儀器、鋼鐵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自80年代以來，由於台灣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升值，工資也大幅上漲，勞動力短缺，勞動密集型加工出口工業逐漸喪失比較利益和比較優勢，導致民間投資意願低落，經濟發展陷入困境。為此，台灣於1986年中提出了實行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經濟轉型，進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場經濟機制，並以產業升級和拓展美國以外的外貿市場作為重大調整內容，確定以通訊、資訊、消費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及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十大新興產業為支柱產業。經過近10年的經濟轉型，台灣經濟在自由化、國際化方面取得一定進展，產業升級也出現成效，資本和技術密集型工業佔製造業的比重，目前已達61.5%，其中，資訊產業發展尤為突出，其產值已名列世界前茅。台灣對外出口市場的重心也逐漸從歐美轉向亞洲，對美國出口比重，已由1984年的48.8%下降到1995中的23.7%；對亞洲的出口比重，則由1984年的32.8%上升到1995年的52.6%。出口產品結構也發生了很大變化，電子、資訊、機械、電機和運輸工具產品已佔總出口的50%以上。對外投資大幅度增長，開始成為淨資本輸出地區，在這一時期，台灣與大陸及香港的經濟聯繫也日趨密切。

儘管2010年基數較高，2011年公佈的一季度實際GDP增速修正值僅從四季度的同比7.1%放緩至6.5%。經季調後的與前一期比較增速從四季度的1.2%加快至19.0%，一季度經濟增長得到了淨出口和私人消費的大力支持，兩者分別為一季度的總體同比增長率貢獻了3.9和2.9個百分點。儘管生產增長率從3月份的同比13.7%放緩至6.9%，預期下半年生產將重拾動能。由於日本的負面影響可能是短暫且有限的，而且增強與大陸經濟聯繫和仍然寬鬆的貨幣狀況對台灣經濟產生促進作用，我們相信2011年GDP將繼續活躍增長。

持續增強與亞洲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間的關係將是台灣經濟的重大推動因素。根據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大陸從2011年1月1日開始削減對539種台灣商品（占台灣對內地出口的16%）的進口關稅。兩岸均同意從2011年6月8日開始每日最多可以有500名大陸遊客以個人遊的形式到台灣旅遊（單次最長旅遊時間為15天），

這也會促進台灣經濟的發展。

(2)主要產業概況

■ 電子業

台灣是在世界上頗具實力的資訊電子產品的生產基地，也是目前全球許多電腦及週邊硬體最大製造商的母國，這些科技大廠生產了全球一半以上的晶片、將近七成的顯示器，以及九成以上的筆記型電腦。台灣資訊工業主要以硬體開發與生產為主。台灣資訊產業發展十分迅速，已成為台灣的新興支柱產業。主要產品包括終端機、微電腦、監視器、主板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滑鼠、影像掃描器、印表機、繪圖卡等。台灣的個人電腦生產形態以委託代工為主。

■ LED業

台灣的LED產業發展至今，已有30多年曆史。早期由下游的封裝產業開始，然後往中、上游發展，逐步介入芯片及外延產業，從而建立了完整的LED上中下游產業鏈。目前，台灣為僅次於日本的第二大LED生產地，產量位居世界第一（約佔40—45%），產值位居世界第二（約佔25%）。綜合來看，台灣LED產業經過30多年來的發展，所形成的整體產業形態為金字塔結構，即產業產值以下游封裝最大，中游次之，上游最小。近幾年上中游的產值逐年穩定成長且比重已超過台灣整個LED產值的40%，表明台灣正往技術層次較高的上中游產業鏈拓展與延伸，而下游封裝因技術成熟，門檻相對中上游而言較低，故許多廠商已將傳統LED燈泡（Lamp）、低階表面粘著型（SMD）LED等生產線移往大陸。

■ 金融業

國內金融業近年來面對產業外移，內需市場不振，以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業務又缺乏差異性，使得台灣的銀行業每股盈餘、股價淨值比與亞洲銀行業相較均偏低，也衍生銀行資產品質惡化及經營風險升高等問題，故近年來國銀持續整併，但截至2010年，本國一般商銀仍有34家以及6家專業銀行，集中度仍相對偏低。在兩岸氣氛和緩，政府在資本市場與房市都有多項限制開放，包括國銀間接參股大陸銀行等，雖尚未明顯看到成果，但對未來獲利成長可期。

■ 食品業

台灣食品產業原為一內需型產業，由於國內食品原料極仰賴進口，如飼料業所用的粗穀物、製粉業用的小麥及食用油脂業用的大豆等原料，受到國際市場供需變化的影響極大。2002年1月我國正式成為WTO(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後，使得我國的國際貿易空間更廣闊，尤其近年來大陸市場需求大增，台灣因具品質及同文同種優勢，即使在金融海嘯時期，對大陸出口仍呈現增長態勢，隨著全球景氣陸續復甦，台灣食品業也可望維持成長。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8	33.59	29.999	32.82
2009	35.240	31.990	31.99

2010	32.443	29.125	29.157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台灣證交所	741	784	657.6	818.5	93	94	124.5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台灣證交所	8,188.11	8972.5	905.13	903.06	905.13	903.0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7.6	110.3	28.91	15.9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有關公開揭露部分，發行人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編制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概况(含公司設立沿革、公司組織、董監事、資本及股份等)，營運及財務概況、營運計畫、資金運用分析與計畫，且應定期編制與公告年度、半年度、每季之財務報告、每月營收情形。另為提供未來預估資料尚須提供本年度財務預測資訊(如營業年度已逾九個月，須再編制次一年度財務預測)，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其應於一定時限內(事實發生起二日內)申報公告，以上資訊並應輸入交易所之「股市觀測站」中，以便於投資人能及時、充分、正確、公開地取得資訊。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委託下單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盤後定價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時至2時30分。

(3)漲跌幅限制：每日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營業日結算價之7%。

(4)交割制度：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採兩階段餘額交割式，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日)辦理款券交割，依營業細則第一〇四條規定，證券商須於T+2日上午十時前完成應付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交割代價(證券商應付證券部分為T+1日下午六時前)，臺

灣證券交易所則於T+2日上午十時後，撥付證券商應收之交割代價，並連線通知集保公司撥付證券商應收之有價證券。

香港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250.03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6.812%(2010)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美國、日本、德國、英國等
主要輸出品	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機械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日本、台灣、新加坡、美國等
主要輸入品	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香港由於背靠經濟增長迅速的大陸腹地，在回歸中國 10 餘年來，與內地融合策略成為香港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目前推動中的計劃為十一五計畫與香港發展結合之行動綱領。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09 年全年香港對外貿易總額 6,617 億 2,400 萬美元，相較 2008 年下跌 11.8%。其中整體出口 3,165 億 5,000 萬美元，下跌 12.6%；進口 3,451 億 7,400 萬美元，下跌 11.0%。在整體出口中，轉口總額為 3,091 億 4,700 萬美元，相較 2008 年下跌 11.8%。

香港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香港的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附加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制、市場推廣及接單安排等，香港公司的營運方式大多數已採上述之跨境作業。大陸不僅成為香港的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加上香港大多數產品出口往中國可享零關稅的優惠，香港產品銷往大陸勢將大幅增加，中國將成為香港產品出口的主要市場之一。香港製造業以日用消費品工業為主，大部份以海外買家為主要市場。目前主要的五個工業包括電子、成衣、紡織、鐘錶及玩具業，2009 年已占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 80%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

香港利率已採自由化政策，但香港銀行公會仍提供參考指標，而因在匯兌上採取與美元聯繫的匯率政策，因此貨幣政策相對較無彈性。

(2)產業概況：

■ 金融業

香港金融業一直以來即是區域中的金融重鎮，現在更是中國對外的重要窗口，在 CEPA 框架和泛珠三角合作的經濟與金融聯繫下，中國強勁經濟成長，帶動香港經濟與股市繁榮。為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種類，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發行人可通過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為海外公司提供另一各上市渠道，也在 2008 年第四季推出黃金期貨交易。香港近年來持續優化其服務中介能力，鼓勵金融產品創新，與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發展內地資金中介 QDII，伊斯蘭金融商品開發等，持

續強化香港做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遂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管、市場研究及運輸安排等，且大多數香港公司的運作方式亦跨境進行，中國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大陸亦將成為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

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表、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80%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由於中國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OEM)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廉宜，大陸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 電子業

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中國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而電腦、電視、音響產品市場表現較差。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不過，由於其在低檔產品市場難敵大陸與東南亞的競爭，而在高階產品中又受限於高科技設備及配套不足，是目前香港電子業亟欲突破的瓶頸。2009年香港整體電子產品出口總值為1,692億6,400萬美元，相較2008年的1,845億700萬美元下跌了8.3%；香港本地出口電子產品總值為19億5,000萬美元，相較2008年的23億9,300萬美元下跌了19%；轉口總值為1,673億3,800萬美元，相較2008年的1,821億1,400萬美元下跌8.1%。2009年香港出口的電子產品以半導體及零件為主，占總出口量的30.3%。

■ 製衣、紡織業

製衣業是香港四大工業之一，為香港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具有很大貢獻。香港共有成衣製造企業14,000多家，居各行業之首。為降低成本、加強競爭力，香港成衣貿易商及廠家在物料供應穩定的有利條件下，利用離岸地區做產品出口基地，避免受香港及大陸高價配額的影響，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發展空間及競爭能力。此外，大陸龐大市場使得香港業者有很大的發展空間。2009年香港紡織品總體出口金額為99億1,400萬美元，相較2008年的122億3,500萬美元下跌了19.0%；本地出口金額為2億7,800萬美元，相較2008年的3億9,500萬美元下跌29.7%；轉口金額為96億3,600萬美元，相較2008年的118億3,900萬美元下跌18.6%。

■ 鐘錶業

香港鐘錶出口量雄踞全球首位，出口總值則居全球第二位。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疲軟，香港鐘錶廠家接單量減少，所幸主要的歐美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故足以抵消東南亞業務額衰退並略有增長。香港貿易發展局與

香港鐘錶業界成立了一個專業市場研究小組，致力於開發南美與中東的鐘錶市場，預期成長可期。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3. 美元兌港幣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7.7467	7.8176	7.7501
2009	7.7487	7.7621	7.7534
2010	7.8054	7.7506	7.772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香港交易所	1,319	1,413	2,305	2,711	157	169	6	1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香港交易所	21,872.5	23,035.4	1501.6	1496.4	1501.6	1496.4	0.0005	0.0002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香港交易所	66.9	55.1	16.68	16.03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30~16:00
- (3)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0 股為成交單位，按股票價位和發行規模等，也有 100 股、200 股和 2,000 股單位的成交單位。
-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5)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6)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 (7)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新加坡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226.99 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14.471%(2010)
主要輸出產品	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泰國等
主要進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中國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新加坡是東南亞國家中，市場通路發展相當完整的國家。主要是幾家連鎖通路及超級市場。約有二分之一的人每星期會去便利商店購物一次，另約有四分之一的消費者會去大型量販店。而除了實體通路外，新加坡是一個網路發達的國家，網路消費非常普遍，網際網路使用者最喜歡造訪有品牌的網站及百貨商店，本地網路使用者最喜歡造訪的購物網站是網路標售及百貨商店，其次是書店、電腦及電子相關周邊設備。新加坡也是眾多跨國公司在東南亞投資的首選地，得益于該國穩定的政局、廉潔高效的政府以及較低的成本。工業主要包括了區內最大的煉油中心、化工、造船、電子和機械等，擁有著名的裕廊工業區(Jurong Industrial Park)。國際貿易和金融業在機場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是亞洲最重要的金融和貿易中心之一。此外，新加坡也是亞洲的區域教育樞紐，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中國和馬來西亞等地的留學生前來升學，為國家帶來豐厚的外匯和吸納不少人才。旅遊業也在總體經濟結構中占重要比重，遊客主要來自日本、大中華地區、歐美地區和東南亞其他國家。新加坡政府為了刺激國內需求以及旅遊業的發展，已修法以核准合法賭場的設立，預期這樣的政策利多將有助於新加坡旅遊、建築、娛樂等相關產業的正面發展，對於未來經濟成長的助力亦相當可觀。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新加坡為東南亞地區最大的金融中心，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交易中心，擁有超過

200家銀行、71家銀行辦事處，隨時提供全套之金融服務。近年來新加坡政府持續對金融市場進行多項改革，包括刺激交易所實施的融券、零股交易等，以及開放避險基金(Hedge Fund)上市，全球信託憑證(GDR)上市等，並於2008年7月成立亞洲商品交易所，提供跨區域商品市場服務。由於新加坡政府的友善政策，使得目前上市公司中超過1/3為國外公司，來自20幾各國家，尤其在近年來與東協(ASEAN)合作密切，自2005年起，即推出數各區域性指數，加上近來中東回教國家資金出征海外，新加坡成為東亞回教金融中心可期，在多年的努力下，新加坡已逐步奠定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由於新加坡政府的友善政策，使得目前上市公司中超過1/3為國外公司，來自20幾各國家，尤其在近年來與東協(ASEAN)合作密切。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2009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9)顯示，新加坡在公司管理標準排行榜上位居亞洲首位。此外，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在2009年維持了新加坡原有的“AAA/A-1+”主權信用評級，新加坡也是唯一獲此評級的亞洲國家。2009年3月倫敦金融城市“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發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GFCI)之最新報告中，新加坡為第三名，僅次於倫敦與紐約。

■ 製造業

新加坡自然資源貧乏，經濟屬外貿驅動型，工業方面以電子、石油化工、航運相關為主，高度依賴美國、日本、歐洲和周邊國家市場，外貿總額是GDP（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倍。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機械設備、交通設備、石油產品、煉油等部門，是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

製造業為新加坡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製造業產值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強，2007年新加坡全年的製造業產值增幅為5.8%，2008年上半年製造業產值成長3.6%，在外圍經濟疲弱下，仍顯現穩健成長。新加坡製造業廠商總數達1,800家；該等產業之佼佼者均為美、日等外資企業，當地企業主要為外商之衛星工廠。其中，製造音效卡的創新未來(Creative)及特許半導體等堪稱為當地的大型企業代表。

■ 電子業

新加坡是電子產品的主要出口國之一，對全球電子業的依賴性相當強，電子業佔新加坡製造業顯著的比重，為近年來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之一，但受到歐美景氣趨緩影響，2008年上半年電子業的增幅僅2.5%，惟新加坡金管局預期，經濟產值中各行業的比例將更加均勻，其中非電子業亦將穩健成長。新加坡政府也將持續提升電子產業，在發展政策方面，將以建立國際水準的電子業中心為目標，藉由整合電子產業及支援性產業，形成群聚經濟效益。

■ 煉油業

新加坡為世界第三大石油精煉國和石油發貨中心。有四家國際性的石油公司(Shell, ExxonMobil, Caltex,及British Petroleum)在新加坡設有煉油廠及附屬設施。煉油廠每天可提煉超過100萬桶石油，每年供應2,035萬桶煉油出口至世界50幾個國家。

■ 建築業

建築業是新加坡經濟四大支柱之一，但因該國已屬高度發展國家，基礎建設完善。國內建築需求長期處於低迷狀態，政府除了鼓勵廠商拓展國外市場外，2006年起更啟動多項大型工程，例如兩個綜合度假城 (Integrated Resort, IR)、商業城及體育

中心等建設案，並積極吸引外商赴星投資以帶動工業領域的基礎建設，協助建築業走出谷底。因此，建築需求大增，2008年的建築市場達到歷史新高峰357億星元(前一高峰為1997年的235億星元)，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需求下降至210億星元，降幅為41.18%。但隨著經濟漸漸復甦，新加坡政府建設局(Building & Construction Authority，簡稱BCA)估計2010年總建築需求將達210億星元至270億星元之間，而未來兩年的建築需求則仍可維持在180億星元至250億星元之間。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新幣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1.3482	1.5301	1.4301
2009	1.3782	1.558	1.4048
2010	1.422	1.2831	1.283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 億美元)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新加坡交易所	773	778	481.2	647.2	1,021	1084	415.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新加坡交易所	2897.62	3190.04	282.7	N/A	247	N/A	7.8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新加坡交易所	46.1	39.4	14.16	10.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法規對於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如下：

(1)定期公告或申報項目

a.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公告並

申報。

b.2003 年每季財務報告需於會計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2004 年後每季財務報告則改於會計期間結束後 45 天內公告並申報。

c.股東常會之通知應於開會前十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報，臨時股東會之通知則應於開會前十五日申報。

d.年報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完成，五個月內分送給股東並向交易所申報但無需公告。股東會議事錄於股東會後立即公告。

(2)不定期公告或申報項目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重大訊息」之定義「為和上市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將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對上市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衝擊或改變之事實。」為上市規則中規定，如公司處分資產或更動會計師等事項發生時，上市公司應立即申報或揭露。

(3)另外，當上市公司有重大訊息發佈，可能造成股價異常波動時，公司可要求暫停交易其股票，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當上市公司有違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之情事，或該交易所基於公眾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上市公司終止上市。另當投資大眾對一上市公司之持股低於 10%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該公司股票之交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得規定該公司於三個月或更長之時間內，提高大眾持股比率於 10%以上，若該公司無法於期限內達成前述比例，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得終止其股票上市。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等。

(3)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30，14:00~17:00。

(4)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位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交割為交易完成後第 3 天。

(5)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交割。

韓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0,070.8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6.11%(2010)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零組件、家電、運輸機械、織品、產業用電子、纖維製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一般機械、原油、電子零組件、農產品、鋼鐵製品、產業用電子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印尼等
主要進口地區	日本、美國、中國、德國、澳洲、印尼、加拿大、義大利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韓國經濟一直有著政府強勢主導的影子；過去韓國政府要求大企業專注核心事業，使各大企業進行大規模事業交換與整合；同時，韓國政府巨資建置領先全球的寬頻應用環境，使韓國廠商在國內實驗應用全球最尖端的IT 技術與產品，進而進軍全球高檔IT 產品與技術市場，並逐步建立國際競爭強勢地位。

2007年韓元對美元匯率強勢，保持在1美元兌900多韓元，是平均國民所得突破2萬美元之主要原因，然而2008年以來原油價格上漲及美國景氣衰退等不利影響，為確保外匯流通性，韓國政府將提供銀行對外債務之償還擔保。國內銀行(包括海外分行)自2008年10月20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前借入之外債，政府提供自借入日起3年之償還保證。總保證金額達1,000億美元，預估國內銀行對外債務至2009年6月底到期償還金額約800億美元。並持續穩定外匯市場，舒緩因過度心理不安造成之匯率變動，將透過與進出口大企業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實際有美元供需之業者合作，穩定美元流動性。

在經歷2007~2008年嚴重的國際經濟危機後，韓國經濟界人士將未來三、四年定位為「非常時期」。韓國相關專家指出：「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獨霸的世界政治經濟秩序逐漸變成多級化，多元化。韓國應確立『從世界邊緣走向世界中心』為戰略目標，重新制定國家前進方向。韓國應擺脫單純的危機管理模式，從國家戰略角度出發，應積極應對即將到來的多元化經濟時代。」為有效刺激經濟，韓國政府出臺了提供財政援助、降低稅收、降低利息的一系列應對舉措。另外企劃財政部也計畫援助中小企業和大企業的出口金融，並為支援原材料進口的進口金融(進口遠期匯票)，提供六十億美元的外匯流動性。

(2) 產業概況：

■ 半導體資訊暨通訊產品

半導體產業為韓國主力出口產品，半導體出口金額約占其IT產品出口總額之四分之一。2008年韓國半導體產品產值達38兆2,000億美元，占全球市場占有率之11.5%，較2007年小幅提升0.2%；同年韓國半導體產品出口金額達328億100萬美元，較2007年減少16%，進口金額則為317億4,000萬美元，較2007年增加3%。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2009年半導體生產金額大幅下跌，較前年減少31億美元，出口金額310億美元。南韓之半導體工業，由於內需及外銷均有相當幅度之增加，其中除將出口重點轉向DDR SD RAM，並針對IT相關技術投資，以應付中國對移動通信機器之大量需求、DVD player 及數位相機之需求成長等所需之半導體。

■ 面板產業

韓國從1996年進入TFT-LCD市場後，以每年平均46%的速度迅速成長。韓國的LCD與PDP產業相較於日本雖然起步較晚，但透過面板廠的大量投資更新以及更有效的新生產線，現今中游的面板模組與下游手機、LCD監視器、數位電視等多項產品的占有率已凌駕日本之上。至2009年底，韓國面板產業占全球市場40.6%(台灣33.7%)。

■ 通訊產業

韓國通信市場受到韓國政府技術政策之限制，手機市場仍為三星電子、LG電子、PANTECH等三家當地知名企業所把持，不過，韓國政府放寬通信管制後，

NOKIA, MOTOROLA等國際知名手機大廠亦陸續進入韓國市場。2009年韓國手機總產量約3億5480支，其中海外生產之產量約2.07億支，韓國國內生產量約1.5億支，其海外工廠多集中於中國、巴西、印度等新興國家。

■ 重工業

韓國藉由政府積極輔導重型工業發展，包含造船業、汽車業，機械業與鋼鐵業等等，其中鋼鐵業產品之需求可望隨全球景氣復甦與中國快速發展而增加。汽車業隨著全球對汽車需求成長力道強勁，出口主要受惠中國汽車市場快速成長與美國市場市佔率增加。造船業也隨著航運業近期快速成長而出現訂單大幅增加狀況，展望未來，當地重工業出口比重出現增加趨勢，中國所佔比重急速增加，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其未來產生更深遠影響。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韓國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3. 美元兌韓圓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935	1514	1259.55
2009	1147	1597	1158
2010	1262.88	1103.3	1125.5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 億美元)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南韓交易所	1788	1798	834.59	1091.9	9527	9528	568	5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IMF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南韓交易所	1682.77	2051	1960.7	2113.1	1559	1607.2	401.7	50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IMF

2. 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南韓交易所	149	157.3	23.7	16.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Stock Exchanges；IMF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5:00。
- (3)交易單位：對於各種證券的最低交易數量有特別的規定，對於股票面額低於 5,000 韓圓的股票，需以 100 股為交易單位；而對於面額 5,000 韓圓以上的股票，則僅需以 10 股為交易單位。至於債券的最低交易面額通常為 100,000 韓圓以上。零股交易不在交易市場中進行。
- (4)撮合方式：電腦撮合。
- (5)交割制度：成交後 2 日後交割，而現金交易股票需於成交當天交割完畢。
- (6)代表指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58,782.6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10.30%(2010)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拉丁美洲、中東等
主要輸出品	電器、紡織品、消費用品、原料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台灣、新加坡、美國等
主要輸入品	原料、能源、消費用品、食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中國 2009 年經濟成長率達 9.1%，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投資、淨出超及消費增長。2008 年中國對外貿易表現不若以往亮麗，經濟成長為 9.6%，成長力道在全球景氣衰退及奧運後呈減緩現象，CPI 下降至-0.68%，因此，中國經濟同時面臨通貨膨脹壓力與經濟成長減緩兩大問題。但隨著全球景氣觸底，中國多項經濟指標已見反彈跡象，在政策由出口導向轉為內需消費下，整體表現亮眼，率先全球步入經濟復甦之途。2010 年中國決定將人民幣緊釘美元政策拿掉，加上讓勞工薪資上漲以刺激內需，改善與歐美巨額貿易逆差的問題。

在經過超過一年的房地產調控政策(自 2010 年初)以及半年的貨幣緊縮動作(自 2010 年第四季起)之後，中國 2010 年四月份工業生產增速放緩而且 5 月份 PMI 走低，第

二季經濟增長看起來正在放緩。我們認為經濟增長放緩是銀行惜貸、貸款成本提高（特別是銀行系統外的融資成本）、電力短缺、日產關鍵製造元件短缺和外部不確定性等因素造成的。重要的是，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是暫時現象，隨著部分負面因素（例如電力短缺以及日本產品進口短缺）開始消退而且仍有一些強有力的因素推動經濟快速發展，第四季增長動能將再次抬頭。預期貨幣政策將逐步減少使用量化措施和匯率目標，更多用上調利率來遏制通膨，而且政府維持對房地產的緊縮政策。相信“十二五”規劃會啟動改革，以實現更高品質、更具持續性的經濟增長。

(2) 產業概況：

■ 銀行業

供需失衡和利率失衡是中國銀行業景氣繁榮的主要原因，宏觀調控及金融風暴對銀行業成長趨勢的影響有限。在振興方案推行下，2009年貸款明顯成長，根據分析，未來即使貸款成長放緩1~3個百分點，受影響最大的銀行其影響幅度也在4%以內。

■ 保險業

2002年以來，保險業保持年均18.2%的增長速度，2007年全國保費收入是2002年的2.3倍。中國保費收入進到世界排名第9位，比2000年上升了7位，平均每年上升1位。保險公司總資產達到2.9萬億元，是2002年的4.5倍。目前全國共有保險公司110家，比2002年增加68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9家，保險專業機構2331家。保險業管理人員達到7.6萬人，其中高級管理人員2.8萬人。專業技術人才方面，精算、核保核賠、投資等專業化人員逐步成長，保險專業技術人員達到17萬人。在保險營銷人才方面，保險營銷員由2002年的118萬人增加到目前的201萬人，在保險監管人才方面，不斷適應保險業發展的新形勢，努力提高監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監管人員從2002年初的672人增加到目前的1816人。

商業保險的主管部門是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保監會於1998年11月18日成立，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全國保險市場，維護保險業的合法、穩健運行。

■ 汽車產業

2009年累計生產汽車1379.1萬輛，同比增加48.3%；銷售汽車1364.48萬輛，同比增長46.2%，相較中國2002年汽車銷售同比增長37%的歷史記錄高近10個百分點；產銷增幅同比提高了43.3個百分點和39.6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產銷1038.38萬輛和1033.13萬輛，同比增長54.1%和52.9%；商用車產銷340.72萬輛和331.35萬輛，同比增長33%和28.4%。其中，12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52.47萬輛和141.36萬輛，同比增長145%和92%。

■ 電子產業：

中國目前不僅以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ICT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無論是基於市場還是產業視角，中國消費電子領域都已經成為國內外消費電子巨頭和金融投資界人士關注的焦點。中國市場不少傳統上集中于商用計算領域的大型IT廠商也正在積極地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

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產業競爭格局錯綜複雜，不同細分產業的規模、競爭強度和發展空間千差萬別。如何透過如此紛繁蕪雜的產業和市場迷局，準確地把握中國消費電子產業發展大勢，以精準的戰略切入適當的細分市場，是目前競逐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國際國內廠商、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的市場潛在進入者和金融投資界人士等普遍關注的問題。

■ 電力產業

中國用電量帶動電力工業投資，對電力設備形成巨大需求，大規模電力網路建設促進輸變電企業的業績成長。2009年以後特高壓項目的大規模啟動將帶動特高壓設備市場的長期成長，數位化變電站將成為未來產業新的發展方向。節能減排政策催生技術性次產業龍頭的產生。另一方面，風力發電產業爆發式的成長，中國在2010年1月拿掉風電設備國產化比率要超過70% 政策，預期目前過多的中國廠商將有整併的趨勢及有利歐美廠商進入，未來3年風電產業將歷經一個優勝劣敗的競爭過程。

展望未來，在經濟發展的帶動下，中國電力需求量有望繼續保持增幅，但幅度可能會放緩。不過，電力業的發展前景依然向好，雖然行業整體的增長速度放緩，但同時意味著走向更穩定健康的發展方向。由於電力業的利潤率，仍高於國民經濟增長率，部分業內的一些細分行業，如電力環保、環保電力、節電項目等仍然是充滿機會。

■ 農業：

中國農業的快速發展是從1978年農村改革以後開始的。20多年來，中國農村改革在集體所有制的框架下，以市場為導向，大膽突破傳統體制的束縛，探索了集體經濟在市場經濟條件下新的實現形式。改革給農民帶來實惠，解放和發展了農村生產力，推動了農業特別是糧食生產的快速增長和農業結構的不斷優化，使中國農業取得顯著成就。中國經濟近幾年的高度成長，讓中國同時面臨通貨膨脹壓力與經濟成長減緩兩大問題。由於全球經濟成長降溫、人民幣兌美元快速升值，中國出口成長已明顯放緩，若人民幣對歐元、澳幣升值態勢明顯將持續對中國出口產生影響。然而，民間消費成長趨勢良好，目前大多數民眾消費觀念仍然不強，待社會保險體系建全後，將有助於推升民間消費。

■ 交通建設業

中國公路建設和運輸仍處於發展階段，伴隨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高速公路的運輸需求在未來相當長時期內都將保持較快且穩定的成長趨勢。在公路運輸需求持續快速成長的大前提下，計重收費的實施以及上市公司不斷完善經營管理和成本控制，是產業整體盈利實現快速成長的重要因素。近來高鐵發展迅速，目前大陸已開通八條高速鐵路，里程數達三千五百多公里，未來兩年大陸將建設一萬公里的高鐵，總里程數將達到一萬三千公里，共卅六條高速鐵路，被形容成「大躍進」一點都不為過。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對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的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3.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	-----	-----	-----

2008	6.8113	7.2934	6.823
2009	6.8178	6.8562	6.8271
2010	6.8346	6.5897	6.58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870	894	2617	2716.47	352	472	267.3	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830	1169	868	1311.37	224	273	10.21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上海證券交易所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3277.14	2 808.08	5118.3	N/A	5055.6	4496.1	56.731	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699.97	1 290.87	2781.6	N/A	2771.9	3572.5	11.466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上海證券交易所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8.78	178.47	28.73	21.62
深圳證券交易所	445.48	344.27	46.01	44.6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 (1)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 (2)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 (3)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月份結束之日起60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

- 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 (4)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 11 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 45 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 (3)收費標準：
- A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 0.011%(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 0.004%(双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 0.3%(双向)。
- B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 0.02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 0.004%(双向)。
- (4)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5)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6)交割時限：A 股交易完成後第 1 個工作天；B 股交易完成後第 3 個工作天。
- (7)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印尼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7,067.35 億美元(2010 年)
經濟成長率	6.105%(2010 年)
主要輸出產品	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電機產品、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通信設備、石油及產品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香港、日本、中華民國、中國、泰國等
主要進口地區	馬來西亞、美國、日本、中華民國、中國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印尼人口眾多，失業以及貧富不均問題嚴重，因此政府近年來積極致力於經濟發展以及制定保護勞工權益的政策。2009 年全年新增外國直接投資 FDI 為 108 億 2,000 萬美元，較 2008 年之 148.7 億美元衰退 27.2%，但國內直接投資由 22 億 6,000 萬美元增加至 42 億美元，成長 87.5%。顯示印尼國內業者對印尼整體經濟深具信心，持續加碼投資；至於外國投資金額則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而大幅下跌。印尼華商多從事民生必需品與各類製造、行銷等生意，在傳統內銷市場扮演重要角色，另在貿易、百貨超市、消費品出口、建築等領域亦居於主導地位，除汽油、電力、航空、鐵路、廣電、金融、農園等國營企業之外，幾乎主宰印尼主要商業活動。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金融債券業與其他融資業

印尼有4家國營銀行(Bank Mandiri、BNI、BRI、BTN)，其資產占全部印尼銀行之40%；數家大型民營銀行，例如BCA、Danamon(由Temasek Holdings 與Deutsche Bank 收購)、Bank Permata(由渣打銀行收購)、Bank Lippo、BankNiaga、BII、NISP 與Bank Buana。在134家民營銀行中，有52家資本額低於1,000 億印尼盾(約折合1,100萬美元)，其市場占有率低於0.2%。印尼政府已要求所有銀行在2007年底，資本額需超過800億印尼盾(約折合880萬美元)、2010年需超過1,000億印尼盾。未能符合要求之銀行需與其他銀行合併或被其他銀行收購。

■ 原物料業

印尼豐富的天然資源提供了經濟穩定的『基本盤』，而近五年來穩定的民主政治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及其具爆發力的快速成長，更使印尼的經濟體質出現結構性的正面轉變。目前投資界業者，開始在「金磚四國」的BRIC 中間，加多一個『I』，用BRIIC來歡迎新興市場精英俱樂部的新成員。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是全球最大生產國。

■ 汽車業

印尼人口高達2億3,000萬人，市場龐大。其經濟在1997年金融風暴與1998年大暴動後受到沉重打擊，無論汽車或零配件市場在當時均嚴重萎縮。近三年汽車需求的大增亦帶動對汽車零件的需求，許多業者均表示願意投入更多資金來生產汽車零配件。汽車產業係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12項優先整合的產業之一，印尼負責汽車產業，印尼政府已將汽車產業列為重要產業之一。據印尼汽機車零配件公會理事長Hadi Surjadipradja 表示，汽車產業的復甦帶動零配件產業的成長非常顯著，零配件廠的產能平均高達85%，有些業者更達到100%。印尼自行主要生產國內可取得原料且需求較高之零配件，如輪胎，以及以鑄造方式生產之零配件、蓄電池及部分塑膠零配件等。目前印尼約有200 家零配件生產商。

■ 機械產品

印尼的鋼鐵、金屬加工、自動控制工業基礎薄弱，與汽機車及家電製品工業相似，其工具機產業本質上同屬簡單的裝配業，設計與多數之零組件均需仰賴進口，向來是我國業者重要之海外市場之一。根據印尼國家統計局(BPS)的統計，印尼每年進口超過3億美元之工具機與零組件，主要進口來源為日本、台灣、中國、德國、新加坡、韓國等地，可見亞洲產品甚受歡迎。以工具機進口來源來觀察，由於在印尼之日資企業數量眾多、規模龐大，日本仍為印尼最大的工具機進口來源國，是台灣業者的主要競爭對手，至於中國工具機在印尼的市場占有率逐日提高，值得警惕。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印尼盾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9045	12600	11325
2009	9330	12200	9480
2010	9450	8888	897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10 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雅加達證 券交易所	398	420	214.9	360.39	312	N/A	71.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金)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 (10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534.36	3703.51	N/A	N/A	94.4	10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2.7	29.0	15	20.8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公司必需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布年報，並且至少在 2 份印尼文的報紙中刊登，其中一份為全國性的報紙，另一份則以公司所在省分之報紙。年報的內容需包括：公司的購併活動、財務狀況、股利發放單位、重要產品研發計劃、經營主管階層的人事變化。此外在公司發生對經營狀況有重大影響事件的 30 日內，需向主管機關申報。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JSX)。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週五 9:30~11:30、14:00~16:00

(3)交易方式：用 Win SCORE 全自動電腦撮合交易系統，均經由終端機和交易所直接與券商公司進行交易。

(4)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 3 個工作天。

(5)代表指數：雅加達證交所指數。

馬來西亞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379.59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7.156%(2010)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極微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機械零附件、原油及石油氣、棕油及其製品、控電板、二極體及半導體裝置、電視接收器等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極微組件、機械零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二極體及半導體裝置、印刷電路、無線電話及電報器具、黃金及小客車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新加坡、日本、大陸、香港、泰國、韓國、荷蘭、台灣、印尼等
主要進口地區	日本、美國、新加坡、大陸、台灣、泰國、韓國、德國、印尼、菲律賓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馬國經濟成長動力主要源自於金融及企業改革，使得該國經濟復甦的程度相較其他國家來得迅速，其前景展望亦相當良好。隨著馬國政府推動新振興經濟配套激勵下，其經濟復甦力道已經加速。馬國雖有許多優越條件，但其人口僅 2,832 萬人，係東協主要成員中除新加坡外人口最少之國家，加上馬來人生性樂觀，勤奮程度不足，產生勞力短缺問題，馬國為解決此問題，允許引進外勞。印尼與馬國地理位置相近，語言相通，故印尼勞工占馬國外勞之多數，惟亦有許多非法外勞入境。據馬國發表之官方統計，2008 年合法外勞增至 230 萬人，若加計非法外勞，總數可能超過 300 萬人。一方面因為外勞工資低廉，一方面則因外勞管理不易，近年逐漸形成治安不佳問題，為馬國社會之隱憂；復因 2008 年及至 2009 年馬國遭受全球金融海嘯襲擊，失業率增加，馬國政府重新制訂外勞政策，於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布振興經濟方案時，規定凍結外勞仲介公司執照，並擬於 5 年內將外勞人數由 230 萬人減為 150 萬人；復於 2009 年 7 月宣布採取多項減少依賴外勞措施，並訂定將外勞人數減至 120 萬人之目標。

在投資政策上，馬國瞭解其人力不足問題，已對外表示不歡迎勞力密集產業投資，轉而鼓勵技術密集產業投資，尤其電子、生化、機械等。另為鼓勵外人投資，宣布新上市公司無須遵守 30% 土著股權限制、外資可購買土著及政府之限額以下不動產、放寬證券業管制、放寬基金管理業之管制，以及政府將釋放更多公營公司(GLC)之股權與資產等措施。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電子業

馬來西亞為自由市場經濟國家，自 1990 年代開始轉型，從原先的原物料淨輸出

國轉變為加工出口導向，出口產品特色主要在於電腦與其零組件相關產品。馬國電子製造商漸漸由過去之裝配工作轉為設計、測試等高附加價值之生產活動，且低廉的勞工使其成為許多外國電子公司之生產中心。由於外國電子廠之生產線重組，將許多高成本之生產線移往馬國，促使馬國電子業因而受惠。

■ 服務業

服務業是馬來西亞經濟成長之主力，2009年成長2.6%(2008年為7.2%)，占馬國國內生產總值的57.4%(2008年為55%)。服務業的成長動力乃來自於政府財政預算和振興經濟的相關配套。馬國服務業包括金融保險業、不動產和商業服務、運輸和倉庫服務、通訊服務、政府服務、批發零售業、飯店及餐飲業和水電瓦斯服務等。

■ 橡膠業

馬來西亞是世界上第四大的橡膠生產國，第五大的橡膠消費市場，更是世界上最大的橡膠成品出口國。美伊戰爭及SARS 造就橡膠手套需求劇增，特別是SARS在2003年初肆虐，使得全球對橡膠手套需求大增，其中以醫藥用途手套尤甚，因此帶動了橡膠業的成長。SARS 爆發期間，西亞、美國及歐洲客戶惟恐美伊戰爭延誤船期，均大量囤貨，戰爭期間的手術及試驗用途手套需求量亦大幅增長。馬國目前為全球最大橡膠手套生產國，佔全球產量之52%，馬來西亞的優勢不僅在於業務規模及經濟效益帶來的價格優勢，其在研發上面的努力亦使得其產品有高品質形象，因而能保持其競爭力。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

3.馬幣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3.1355	3.6418	3.4525
2009	3.3565	3.7390	3.4415
2010	3.4445	3.06	3.0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吉隆坡證 券交易所	959	956	286.16	408.69	41	36	1.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	------	--------------------	----------------------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8507.61	10374.98	84.12	117.89	80.28	112.3	3.84	5.5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4	33.6	22.42	17.3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所有上市公司均需揭露半年報、年報與其他特別報告，此外，公司對於各種重要決議如發行新股、減資、合併、股利、股票分割與其他各種與股票持有者權利有關的事項應一併立刻公佈。

4.證券交易制度

- (1)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 (2)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30；14:30~17:00
- (3)交易方式：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4)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交割。
- (5)代表指數：吉隆坡證交所指數。

泰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188.5 億美元(2010 年)
經濟成長率	7.803%(2010 年)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電機產品、汽車及零組件、橡膠、稻米及水產等
主要輸入產品	原油製品、魚蝦類、寶石、積體電路、電腦零組件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中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
主要進口地區	日本、中國、美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台灣

2008 年前半年延續 2007 年全球能源、原物料供給緊縮價格飛漲等的供給面不利因素，泰國也與全球同步，均感受強烈通貨膨脹壓力，泰國政府推出了多項平抑物價與保障弱勢的措施，就在各國學者紛紛提出停滯性通膨再現的警告之際，美國次貸危機在 2008 年下半年爆發，隨即引發了兩波金融危機，全球頓時均陷入經濟衰退的困境，泰國與各國政府暫得以擺脫 2008 年物價狂飆的苦惱，卻須面臨市場轉向需求面急遽萎縮的經濟衰退危機，含泰國在內的亞洲各國紛紛降息，並為刺激出口，出現亞幣競貶的現象。泰銖於 2009 年 3 月初，已貶破 1 美元比 36 泰銖的關卡，比對 2007 年底至 2008 年年初的景況，當時泰國政府尚苦於國際熱錢流入炒作，且為

遏止泰幣對美元狂升超過 1:33 泰銖的關卡，還祭出了多項外匯管制措施。目前含泰國在內的多個亞洲國家均推出多項救濟與刺激措施，除擴大政府支出計畫外，也期望透過擴大內需，緩解出口市場萎縮不振的壓力。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農業

泰國有80%的人口從事農業，享有“東南亞糧倉”的美名，是亞洲唯一的糧食淨出口國和世界上主要糧食出口國之一。泰國的大米出口量在世界上已居第一位，木薯輸出位居全球之冠，橡膠名列世界第三，玉米排名第四，魚產品出口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在泰國的10大出口商品中，農產品占6個，占出口總值的40%。到目前為止，新開發的水產品、畜產品、水果、蔬菜及花卉植物等已日益成為泰國農業的重要支柱。目前，泰國已成為亞洲第三大海洋捕魚國，漁業產品躍居泰國農業產品出口的第4位元。在飼養業方面，雞、鴨、肉、蛋等畜禽產品不僅能滿足國內市場需求，而且出口量越來越大。泰國凍雞、雞蛋、凍蝦等冷凍製品的出口已躋身於世界10大出口國之一。另外，泰國在水果罐頭和蔬菜市場中也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泰國鳳梨罐頭已佔據當今世界市場的35%。泰國農作物包括水稻、橡膠、玉米。

■ 汽車及零組件

泰國目前為1噸小貨車的最大生產國，以歐盟、亞洲及大洋洲為主要出口市場，三菱是現行自泰輸歐盟小貨車的最大出口品牌，其次是五十鈴、福特、及馬自達，豐田則是在2004年底才進入該市場。泰國積極的汽車產業政策、相對低廉的勞動力及較大的生產規模吸引了全球各大汽車廠商爭相赴泰國投資建廠。目前，日本所有大型汽車製造企業都已在泰國投資成立組裝廠，而美國通用及福特汽車公司、德國BMW、瑞典VOLVO等汽車廠商也已進入泰國市場。目前至2010年泰國汽車產業將以每年10%-15%的速度成長。按泰國生產或裝配的汽車在2006年已突破100萬輛的產量規模，已占整個東南亞汽車總產量的一半。預估到2010年，泰國的汽車年產量規模將更達到180萬輛。泰國很有可能成為未來東協市場的汽車製造及出口基地。

■ 電子電器類

電子資訊是泰國產值最高的工業，也是泰國最主要的出口產品，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及日本等。近年來中國的電子資訊發展迅速，且勞動成本低，與泰國產生激烈的競爭關係。電子資訊同時也是泰國最主要的進口產品，其中以積體電路、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分居前3大項，主要進口來源包括日本、台灣及中國等。

■ 金融業：

泰國負責金融政策之制定和監督管理工作的主要機構是財政部和泰國中央銀行(BOT)。泰國中央銀行同時負責監督其他銀行、金融公司和房屋貸款公司之業務，並且在金融市場改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泰國企業藉由債務重整及尋找策略聯盟和消除不良投資來改善經營體質。在企業重整壞帳問題得以解決後金融業經營風險已降低。

■ 電信業：

泰國電信服務水準與國際標準相同，特別是曼谷市區。曼谷市之固定電話係由

TOT(Telephone Organization of Thailand)以及TA (Telecom Asia)等2家電信公司所經營；其中TOT為國營企業，TA則為民間公司。曼谷以外地區之固定電話也由TOT及另外一家民間公司TT&T Public Co., Ltd.等2家公司所經營。上述電信公司共計擁有超過800萬條電話線路，目前使用中線路大約為710萬條線。國際電話服務則由CAT(The Communication Authority of Thailand)及TOT等2家國營企業所共同提供服務。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泰銖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31.12	35.76	34.70
2009	33.07	36.28	33.42
2010	33.33	29.54	30.0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 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泰國證券交易所	533	541	164.48	277.73	713	673	118.9	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泰國證券交易所	734.54	1032.76	106.31	214.15	106.31	214.09	0.0043	0.064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泰國證券交易所	118.7	83.5	25.6	15.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須在財政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3個月內公佈經會計師查核過的財務報表；每

季結束之後 45 天內須公佈季報。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6:30

(3)交易方式：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4)交割時間：上市股票及政府公債交易於交易完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其餘於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

(5)代表指數：泰國曼谷 SET 指數。

印度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5,379.7 億美元(2010 年)
經濟成長率	10.365%(2010 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日、德、英、香港、阿聯、中國大陸、比利時、孟加拉。
主要輸出品	紡織產品、寶石、化學原料、機械產品及皮革製品。
主要進口市場	瑞士、美、英、比利時、德地、阿聯、科威特、中國大陸、日、南非、沙烏。
主要輸入品	天然原油、機械設備、寶石、化學原料、肥料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

印度自 1947 年獨立以來採取計畫型的自給自足封閉經濟政策，導致國內民生凋敝產業不振，過去向為國際社會所認定的最貧窮落後國家之一。1990 年因面臨國際收支帳不平衡及過多的補貼造成財政危機，國大黨 P. V. Narasimha Rao 總理於 1991 年 7 月提名財經專家辛格(Manmohan Singh)出任財政部部長，展開全面性經濟改革，政府陸續發佈了產業、貿易、投資與外匯的新政策，取消工業證照管制、逐年調降關稅與其他

進口障礙，並進行電信改革，希望以自由開放的經濟政策與市場機制帶動印度經濟的穩定發展。

印度數十年來深受社會主義制度的影響，補貼措施普遍，工業保護色彩濃厚，外匯管制嚴格，官僚體系繁複，效率不彰，加上基本建設不足，致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惟自實施「經濟自由化」政策以來，經濟改革已有所成，包括：廣設經濟特區，鼓勵外銷出口；放寬外國人投資限制以及提高外資持股比例；改善投資環境、引進國外科技；取消進口產品的數量限制，並且調整關稅；積極改善基礎設施，亦鼓勵外資加入參與；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亦致力平穩物價，抑制通貨膨脹。

(2)主要產業概況

印度經濟活動差異極大，自農業、手製品輕工業、到現代工業及多樣的服務業。主要產業在輕工業方面有紡織成衣、食品加工，在基礎工業方面以化學、石油工業較重要，另外尚有採礦、煉鐵；技術加工業以鋼鐵、機械、運輸工業為代表，高科技方面則有軟體設計產業。

■ 內需民生消費產業

印度的內需產業之龐大商機仍在於其人口以及結構；就長遠來看，印度將成為除了中國以外另一個主要的消費力成長引擎，主因在於其擁有龐大且年輕的消費人口(廿五歲以下人口佔了一半以上)，在可預見的未來，印度的所得水準將持續增加且其成長率將可望媲美中國。

■ 汽機車業

印度近年國民所得穩定增加，中產階級數量上升，加上汽車貨物稅近年來逐漸調降，貸款稅率亦下滑，使得汽車銷售每年增加，汽車工業每年複合成長率約在20%左右。印度各車廠中，以印度及日本合資之Maruti Udyog車廠售出車輛數最多，印度本土最大車廠Tata Motor則在成功併購韓國Daewoo印度公司後，銷售量突飛猛進，Tata轎車目前在印度國內市場占有率約達15%，居第二，近年所推出第小型轎車Indica 及Indigo，為印度本土轎車的代表。

■ 紡織及製衣產業

印度紡織及成衣業向來為印度最大外銷產業之一，產業雇用人口數，僅次於農業，其工業產值及出口創匯居印度產業之首。紡織業經營環境亦正逐步改善，隨著環境變遷，印度已允許外商以100%獨資方式來印度各地或加工出口區設廠，印度亦考慮獎勵投資，外商亦因分散採購地區風險因素而逐漸增加設立採購辦事處，如瑞典H&M國際公司、Wal-Mart、JC Penney、GAP、德國OTTO、英國、Marks 及Spencer皆已來印設立據點，執行分散採購政策，隨著多邊纖維協定(MFA)屆滿，印度所銷售之紡品不受該協定約制，更加吸引外商駐點採購。

■ 資訊科技產業：

該產業在印度包含：電腦軟體服務、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貿易、資訊科技所衍生之相關應用服務ITES等。

軟體代工服務業在印度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既是該國的主要創匯產業，帶動經濟成長，更吸引數以百萬的優秀人才競相加入該產業。惟在國際金融危機衝擊下，印度軟體協會(NASSCOM)連續下修2008-09年產業年成長率至12%，近5年產業年複合成長率達27%；其中出口值473億美元，國內市場規模約243億美元。印度現為全球最大軟體代工國，軟體代工產值占印度國內生產總值比重已達5.8%。歷經10年發展，印度軟體代工業已朝產品副加價值鏈上游發展，軟體代工業界也由資訊諮詢服務(IT-enable business Service, ITES)發展為企業代工服務(Business Processing Outsourcing, BPO)，近年來更發展出所謂KPO(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等範疇。據世界銀行研究報告指出，印度軟體服務具高品質及低價格的絕對競爭力，現為市場領導供應者，目前全世界重要跨國公司如Microsoft、Novell、Oracle、Sun、Dell Computers、IBM、Unisys、SAP、Adobe、Cadence、Computer Associates、Motorola、Digital、HP、Texas Instruments等均已相繼在印度設立研發或營運中心。電腦硬體產品，則以供應印度國內需求為

主，少量出口。

■ 通訊產業：

印度電信通訊產業成長快速，據Telecom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India (TRAI)統計，迄2010年3月底，電話用戶數已達6億1,220萬戶(其中行動電話用戶5億7,550萬戶)。龐大的用戶數帶動電信通訊設備市場發展，據統計，2008-09年電信通訊設備市場規模達240億美元；目前印度每月新增無線電話用戶800至1,000萬戶，預期相關市場成長潛力大，2006-11年印度手機生產量年複合成長率達28.3%，預計2011年將可生產手機超過1億隻，銷售金額將達136億美元。基於政府預算需求，印度政府正拍賣3G頻寬，期能籌募75億3,000萬美元；隨著3G頻寬的釋出，Evalueserve 預估將有2億7,500萬用戶會使用3G服務，未來3年內，預計3G用戶將達3億9,500萬會使用。

■ 生技醫療業：

印度的衛生條件與醫療基礎建設水準遠遠落後於先進國家，但令人訝異的是越來越多的西方遊客前往印度進行所謂的醫療之旅，原因為先進國家健康保險的涵蓋範圍太低，及醫院系統等待病床的人太多導致無法提供快速的醫療服務，這種現象尤其出現在英國、美國、及一些中東富裕國家。印度的醫院無疑是這種怪現象的受患者，估計將創造出一個規模約20億美元的醫療旅遊工業。依據印度政府估計，到2012年醫療旅遊業的產值將僅次於IT工業，前景看好。西方國家遊客來到印度進行醫療旅遊，最吸引人的仍是價格因素，包含旅行及醫療支出，花費可能不到在英國、美國醫療的20%，另外先進國家病床短缺的現象嚴重，例如英國每年等待病床的病人估計約有80萬人，這也是促使印度裔移民及西方國家遊客寧願千里迢迢到印度就醫的原因。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匯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受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美元兌盧比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8	50.3500	39.2650	48.6750
2009	51.9700	46.0550	46.5275
2010	47.7050	44.1000	44.705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 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印度孟買證交所	4955	5034	1306	1631.8	4041	162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印度孟買證交所	17,464.8	20,509.1	274.58	280.36	263.9	258.7	10.68	21.6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孟買證交所	61.5	N/A	26.57	18.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1)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2)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共23個交易所，其中孟買證交所占全國2/3 成交量。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09：00 至下午3：30。

(3)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T+2日。

(5)代表指數：印度孟買指數(SENSEX)。

菲律賓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887.19 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7.334%(2010)
主要輸出產品	半導體零件、電子處理設備、汽車零件、成衣、加工食品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半導體及零組件、石油、電子資料處理、紡織品、鋼鐵等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日本、大陸、荷蘭、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等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日本、新加坡、台灣、大陸、南韓、香港、馬來西亞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菲律賓以農業、輕工業及服務業為主，國內生產毛額的組成為農業佔 15%，工業 31%、服務業佔 54%。主要產業除木材產品，漁業外，在傳統製造業部分，以紡織，木製品、食品加工為主。基礎工業方面，以煉油業為代表；技術加工部分，則以電子零件組裝為代表，電子產品出口的部分佔菲律賓出口總額六成以上。此外，製藥及化學工業亦為其重要產業。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自然資源產業

菲律賓自然資源豐富，銅蘊藏量約37.16億噸，金1.36億噸，鎳1.27億噸。巴拉望島西北部海域有石油儲量約3.5億桶。菲律賓的地熱資源預計有20.9億桶原油標準能源。水產資源也很豐富，魚類品種達2,400多種，其中金槍魚資源居世界前列。菲律賓森林面積1,585萬公頃，覆蓋率達53%，產有烏木、檀木等名貴木材。菲律賓為出口導向型經濟，第三產業在國民經濟中地位突出，同時農業和製造業也佔相當的比重。農業人口占總人口的2/3以上。主要糧食作物是稻穀和玉米。椰子、甘蔗、馬尼拉麻和煙草是菲律賓的四大經濟作物。值得菲律賓人引以自豪的當屬水果生產。菲律賓盛產椰子、香蕉、芒果、鳳梨，其中椰子產量和出口量均佔全世界總產量和出口量的六成以上。菲律賓的工業以農、林產品的加工為主。

■ 傢俱業

菲律賓家具主要市場為美國、日本、法國、荷蘭、沙烏地阿拉伯、英國及澳洲，但也受到來自中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臺灣之競爭。儘管菲國家具及木製手工藝品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但仍宜注重設計及品管以提升生產力。

■ 服務業

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47%，從業人口占總勞力的47.5%。另外旅遊業也是重要的內需產業，主要旅遊點有：百勝灘、藍色港灣、碧瑤市、馬榮火山、伊富高省原始梯田等。

另外菲律賓現正利用其普遍使用英語優勢大力推動外包產業(out-sourcing)，其中客服中心(call center)已是最重要的業務項目。全球經濟趨緩迫使各大企業儘量利用外包產業降低費用，因此菲國外包產業之收入持續成長，預期2010年時可達到100億美元。目前外人投資外包產業資金中，63%來自美國，27%來自歐洲，其餘則來自日本、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亞洲其他國家。除客服中心外，外包產業未來在動畫、遊戲、金融服務、設計、建築等業務項目亦會有所成長。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披索兌美元匯率變化情形：

年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08	40.225	50.19	47.375
2009	45.87	49.2	46.1
2010	47.254	42.397	43.5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248	253	86.35	157.32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3052.68	4201.14	N/A	N/A	20.85	21.7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09	2010	2009	2010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19.2	16.0	13.86	13.6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根據菲律賓證券及交易法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於公司會計半年度後 60 天公布半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05 天公布年報。在發生重要事件如支票退票、公司經營事業的停止運作與其他任何導致公司本質的變動與公司股票價值的事時，必須立即提出申報。

4.證券交易制度

- (1)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10
- (3)交易制度：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 1995 年起，採用 UTS 自動交易系統。
- (4)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交割。
- (5)代表指數：菲律賓股價綜合指數。

越南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035.74億美元 (2010)
經濟成長率	6.784%(2010)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日本、中國、澳洲、新加坡、德國、馬來西亞、英國、台灣
主要輸出品	米、咖啡、水產品、橡膠、木材、紡織、成衣品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新加坡、台灣、日本
主要輸入品	電子半導體及零組件、機器設備與零件、塑膠品、鋼鐵、布料、成衣、皮革與鞋類原材料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

越南為一農業國家，農、林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重高達67%，稻米、咖啡、茶葉、橡膠等農產品是支撐越南經濟的主要出口品，也是越南工業化的主要資金來源。隨著經濟的發展與工業化的推行，越南也面臨與先進國家經驗極為類似的產業結構變化，其農業生產占GDP的比例從1989年的42%下降至1997年的26%，工業部門的產出則逐年增加，至1997年工業部門生產占越南GDP比重已達32%。

在金融風暴影響下景氣普遍滑落，越南雖然因為金融市場管制並未受到直接影響，惟其賴以支撐經濟發展的外人投資、對外貿易、越僑匯款及國際旅遊均面臨不等幅度的衰退，其中外人投資衰退幅度更高達7成，新進案源加上舊案增資僅214億美元。越南政府因而推出高達8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stimulus package)救市，一方面調降基本利率，針對企業提供4%的貸款利息補助、延緩營所稅繳納期限，並破天荒實施增值稅減半、免徵上半年個人所得稅、推出失業救助與保險，同時強打“Impressive Vietnam”優惠旅遊等多項立即性措施，希望藉由刺激內需與減緩衰退的方式維持經濟成長。所幸，同一期間國際援助不減反增，約達60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在援助國對計畫執行效率要求但書下，多項重大基礎建設陸續推出或完成。而長期以來的貿易逆差及通貨膨脹也拜景氣不佳之賜，反而獲得疏解，驚濤駭浪中，仍能交出5.32%的漂亮經濟成長。

(2)主要產業概況：

■ 原油

越南探明的石油天然氣儲量達十二億五千萬噸，在東盟各國位居前三。2010年越南石油產品的需求估計達到1800-1900萬噸，屆時越南仍需進口400萬噸石油產品，主要係因越南在未來幾年將建立數個石油煉油廠。據專家估計，越南成品油年需求量2010年可達2000萬噸，2015年可達2500萬噸，2020年可達3000萬噸，2025年將達到4000萬噸。在過去13年中，越南在開發石油天然氣方面吸引外資最多。據越計畫投資部統計：越南28個油氣專案均有外資投入，總金額達31.76億美元。越南在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技術設備、煉油和石油化工技術設備、石油天然氣生產加工和運輸領域的節能技術設備、運輸管道鋪設和安全技術設備等方面需求極大。

■ 紡織成衣：

越南目前為全球第9大成衣出口國，2009年並首度超越原油成為該國第1大出口產

業。據工商部的預測，2010年越南出口金額可能達超過700億美元，為過去以來最高。今年織布-成衣產業的出口金額超過120億美元。石油產業曾經為越南出口金額居領先的產業之一。根據越南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越南出口至南韓之紡織成衣金額已達4億3,200萬美元，較前年成長78%，輸往自日本之成衣亦成長14%。但由於越南化學工業不發達，紡織產業只有全面依賴外國進口人造纖維。

■ 水產業：

根據越南海關統計資料，2009年越南出口121萬6,000公噸水海產，出口金額合計42億5,000萬美元，出口數量和出口金額分別較2008年減少1.6%和5.7%，為越南該產業近13年來首次出口衰退。衰退主因係其主要出口市場減少進口，如第一大出口市場歐盟(約占25.8%，其中德國、西班牙、荷蘭、義大利以及比利時五國占64%)減少進口4.2%(進口額約為10億9,600萬美元)；第二大出口市場日本減少進口8.5%(進口額約為7億5,800萬美元)；第三大出口市場美國出口減4.2%(進口額約為7億1,330萬美元)；其次對韓國、東協國家以及中國出口則穩定成長，分別成長2.3%、6.9%以及38.4%。

■ 鞋類產業：

鞋類為越南近年來成長十分快速的產業。越南目前約有450家鞋子加工產業，外來投資商主要為南韓、中國及臺灣。包括Nike、Reebok、Adidas、Timberland、Bate、Levis等許多知名品牌鞋子均在越南加工或委託代工生產。運動鞋和女鞋為越南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越南鞋業固然發達，但多數仍屬於來料加工層次，其鞋類生產加工用的大部分副原資料，特別是鞋皮，要從大陸地區、臺灣、泰國、南韓進口。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越南政府對外匯和外匯業務實施統一的國家管理。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8	17491	15810	17483
2009	18491	17460	18479
2010	19500	18440	1949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目數		金額 (10億美元)	
胡志明證交所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CMoney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胡志明證交所	494.77	484.66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胡志明證交所	N/A	N/A	12.22	10.2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4.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名稱：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 (2)交易制度：電腦撮合。越南證交所交易時間只有半天，交易分兩次撮合交易：第一次9:00AM~9:20AM報價，9:20AM撮合；第二次10:00AM~10:30AM，10:30AM撮合；以第二次的撮合價作為全天的收盤價。
- (3)主要股價指數名稱：越南證交所指數。
- (4)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1:00。
- (5)交割時間：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澳洲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2,355.4億美元 (2010)
經濟成長率	2.747%(2010)
主要出口市場	日本、美國、韓國、中國大陸、紐西蘭、台灣、新加坡、英國、香港、印尼
主要輸出品	非鐵金屬、煤礦、石油與其製品、肉類。
主要進口市場	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英國、紐西蘭、韓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
主要輸入品	汽車、石油、資訊產品、電信產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

澳洲為一後起的工業化國家,農牧業發達，自然資源豐富，盛產羊、牛、小麥和蔗糖，

同時也是世界重要的礦產品生產和出口國。農牧業、採礦業為澳傳統產業，近年來，製造業和高科技產業有較快發展，服務業已成為國民經濟主導產業，占GDP70%左右，澳洲自70年代以來進行了一系列的經濟改革，大力發展對外貿易，經濟持續較快增長，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家中名列前茅，近年因原物料價格走高，澳洲在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下大幅受惠。另外，在資訊與金融業的帶動與消費支出的增加之下，澳洲的經濟可望再度回溫。

(2)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暨零組件業

汽車製造業係全澳最大單項製造業，約占澳洲製造業整體營運總值之7.6%，2003年之汽車生產量約400,000輛，其中約三分之一外銷，總出口值約50億澳元。目前有福特、豪登(Holden；為GM在澳廠牌)、三菱、及豐田等四家汽車製造廠，另有零件、設備、設計、及相關工程服務公司約200家。主要產業集中在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州，少部分位於新南威爾斯州。澳洲汽車業共僱用約63,000人，其中33,000人任職於汽車製造廠之組裝工作，另30,000人則受雇於汽車上下游相關業界。

■ 休閒用遊艇業：

澳洲海岸遼闊，國民注重休閒生活，對遊艇之需求量甚大，加以澳洲政府刻意發展該產業，近年澳洲遊艇業之出口額成長快速。

■ 食品加工業：

食品加工業為澳洲具比較利益之產業，主要產品包括乳製品、啤酒、乾果、點心、肉類加工品等。

■ 農業：

澳洲向以農、礦產品為主。雖近年來澳國產業逐漸多元化，農產品占出口總值比重，已自1950年代之80%大幅下跌，惟至今包括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多項農產品，澳國仍執世界主要輸出國家之地位。澳洲國土廣大，境內由北至南包括了亞熱帶、溫帶等多種氣候區，加以該國四面環海且全國缺乏高山阻擋，故東西兩岸受到海洋(東-太平洋及西-印度洋)及河流之雙重影響，而蘊釀出多樣化之蔬果穀物耕種環境。

另就澳洲水果生產分析，目前澳洲一般消費食用之主要生產水果有3大項，分別為蘋果、柳橙及香蕉，近年來如橘子及草莓等果實之種植及產量則亦呈現平穩增長，其他如鳳梨、桃子、梨等之種植面積及產量、產植亦多有提昇。

■ 礦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業大國，擁有全球最大之經濟效益資源值(The World's Largest Economic Demonstrated Resources, EDR)，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澳國能礦業之開採預算約占全球之17.5%。國際間各礦業公司所使用之礦業探勘、開採相關軟體(mining technology software, MTS)中，60%為澳洲所供應。澳洲各類礦產資源至為豐富，煤、石油、天然氣、黃金、鐵、銅、鋁、銀、鉛、及鋅礦等礦藏皆至為豐富。其中位居全球第1大EDR值之礦物包括：鈷、鉛、鎳、礦砂、鉭、及鈾。位居全球前6位之礦物資源包括黑煤、棕煤、銅、鑽石、金、鐵礦、鋁礦土、鋰、鎂礦、銀、及鋅。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08	0.9793	0.6013	0.7026
2009	0.9406	0.6249	0.8978
2010	1.2258	0.9775	0.977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目數		金額(億美元)	
澳洲證交所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1966	1999	12619	14544.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2009	2010	2009	2010	股票		債券	
澳洲證交所	4882.7	4846.9	799.18	1063.25	798.68	1062.65	0.5	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兩年市場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澳洲證交所	73.8	64.3	34.11	18.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揭露效率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市場揭露效率佳。

4.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名稱：澳洲證券交易所。

(2)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認股權證、ETF。

(3)主要股價指數名稱：澳洲綜合股價指數。

(4)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6:00。

(5)交割時間：成交後第3個營業日。

紐西蘭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1,404.34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1.518%(2010)
主要出口市場	日本、美國、澳洲、英國、南韓、義大利、中國
主要輸出品	肉類、乳品、木材及木製品、水果、羊毛、漁貝、電器製品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美國、澳洲、英國、南韓、馬來西亞、中國
主要輸入品	機器設備、交通工具、電器、紡織品、原油、塑膠產品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

紐西蘭具有小規模的製造業、服務業及高出口導向的農業，屬於混合型經濟。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經過十五年政經改革，採浮動匯率、解除對資本移動及物價管制、取消工業及農業補貼、進行產業(電力、電訊、礦業)法規解套、國營事業公司化及民營化、修訂勞工法增加議定工資彈性。大幅減少政府干預，提升民間產業競爭力後，近幾年來紐國經濟年成長率維持在2.5%至4%之間。

(2)主要產業概況：

紐國農林部於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紐西蘭草原性(pastoral) 農業產品占全國出口值的50%；全國有87% 的農業生產係供外銷；全國有13% 的人口參與農場或農產加工及行銷活動；農業部門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的17%；在過去的十五年期間，農業生產每年平均增長4%，較整體經濟成長為快。紐國唯有善用天然資源優勢和深化相關的能力，才能充分實現其經濟潛力；因此，紐國應致力於農業、果疏業和林業等初級產業部門；其中「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指定的三大重點發展產業之一，對紐國而言也同時兼具先天和後天的優勢。紐國的農企及林業部門具有規模經濟、全球行銷能力、技術和天然資源等項優勢，不但使農林業成為紐國國內經濟的核心，同時也提供紐國一個未來成長和進軍新的非傳統市場的舞台。紐國人民對於新舊作物和技術的熱衷，即是紐國農林部門具有創新性的一項指標。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紐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0.5220	0.8184	0.5793
2009	0.4897	0.7635	0.7226
2010	1.5068	1.2562	1.283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金額 (10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165	N/A	35.5	N/A	120	N/A	3.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金)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3230.14	3309.03	15.1	N/A	150	N/A	0.0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44.6	N.A	67.66	26.5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4.證券交易制度：

(1)交易所：紐西蘭股票交易所。

(2)交易時間：10:00-17:00，星期一至星期五。

(3)代表指數：紐西蘭資本指數50、紐西蘭普通指數、紐西蘭Mid Cap。

(4)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債券有所不同)。

盧森堡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549.5億美元(2010)
經濟成長率	3.39%(2010)
主要出口市場	德、法、比以及其他歐盟會員國。
主要輸出品	一般金屬、機器及設備、食品及化學品。

主要進口市場	德、法、比以及其他歐盟會員國。
主要輸入品	機器及設備、運輸設備、基本金屬及食品。

資料來源： Bloomberg；IMF

(2)主要產業概況：

盧森堡的經濟體係屬於小型、穩定、低通貨膨脹和低失業率的特色。盧森堡主要產值來自於服務業，佔GDP的80%以上，除政府經濟及金融政策開放之外，德國及其他鄰國投資與技術移轉亦為主要因素。盧森堡服務業已金融服務業及對企業提供之服務為主，第二為運輸服務業、通訊及廣播電視服務業。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3.最近三年當地幣別對美元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08	0.6256	0.8022	0.7153
2009	0.6615	0.7978	0.6941
2010	0.8361	0.6891	0.748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數目		債券總市值 (10億美金)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66	289	105.05	101.13	30805	29566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 億美金)			
			股票		債券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371.47	1542.12	0.2690	N/A	0.00455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09	2010	2009	2010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2	0.2	10.72	9.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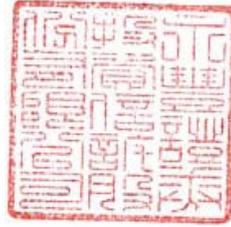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有關股價變動情事。對於持股比率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需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4.證券交易制度：

- (1)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17:35。
- (3)交易作業：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靜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9 樓、13 樓及 14 樓